

台灣文學年鑑20年觀察報告

張錦郎

一、前言

把20年的20本台灣文學年鑑，一字排開，擺在桌上，很壯觀。20年沒有中斷，沒有合刊，學科年鑑史上少有，文學年鑑史上僅見。仔細看書脊（書背）下端，文訊團隊第一棒，跑了四年，杜十三團隊第二棒，只跑了一年，就交給第三棒靜宜大學中文系團隊，跑了四年，第四棒由台灣文學館接手，已跑了11年，目前進入第12年。打開最新一本年鑑的版權頁，目前由館長廖振富教授領軍。20本逐年認真、仔細地翻閱，寫下筆記（因不會操作電腦），手工整理、分類、歸納和分析，最後寫成分為三大部分的報告。回首22年前，奉《文訊》封社長德屏總編輯之命題作文，談台灣文學工具書的事，不久第一本台灣文學年鑑就誕生了，事隔22年，改由編文學年鑑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林佩蓉小姐（執行編輯）命題作文。兩者寫法不同，但前文不會得罪人，後者的觀察報告，越深入檢討，寫出來的文章，不得罪人也難，寫越長得罪人越多。雖執筆時戒慎恐懼，主因是無前例可循。有欠妥的、疏誤的，請上述所提的四個團隊指正。也由於有這些朋友過去的努力、費心、費力和費神，才有今日的豐收。

以下說明本報告的架構，分成三個部分：

（一）首先對四個編纂團隊編製的年

鑑，分別提出總觀察報告，包括特點（不等於優點）及貢獻。

（二）其次，對年鑑正文的架構，從特稿、專輯、創作與研究綜述、著作與出版、人物、會議與活動、大事記、名錄共七個部分，逐一提出檢討及建言。這是本文的核心與重點所在。

（三）最後，對年鑑輔文，如序文、凡例、編後記和索引，也仿照第二部的作法。

二、第一部份 四個團隊的觀察報告

首先聲明，筆者對四個文學年鑑製作單位的觀察報告，完全是肺腑之言，沒有半點虛報與虛假。

先說文訊團隊，其最大貢獻是1996年文學年鑑總策畫者李瑞騰教授在序文說1996年鑑確定為五大部分，即基本架構由五個欄目組成：（一）概述（二）記事（三）人物（四）作品（五）名錄。再對照最新一年（2015）的六個欄目，看出「人物」、「名錄」二十年不變，「概述」（第二年改為綜述）改稱「文學創作與研究綜述」，欄目名稱增加七個字，仍保留「綜述」二字，「作品」改稱「著作與出版」，「記事」則加「大」字，稱「大事記」，這三部分名稱雖改，內容不變。文學館團隊增加「會議與活動」新欄目。不說創業維艱，單說架構的奠

基者就是最大的「功勞者」（台語）。其次是「綜述」的執筆者，大部分來自學院派的菁英教授，這可能要歸功於主編封德屏總編輯的人際關係。在年鑑正文的「創作與研究綜述」欄目，筆者推薦的八篇綜述文獻，文訊團隊就占了五篇，其中兩篇是事先編專題目錄，經整理、統計和分析後才下筆，就是說在專題目錄的基礎上完成的。另外三篇是討論台灣的外國文學（有含比較文學）研究，這是要有膽識和遠見的，這一類的綜述文章，後來的年鑑就淡化了。憑這兩大特點，就值得令人拍手叫好。

至於疏失，前面已提「創業維艱」四個字，暗示疏誤在所難免，何況工具書是成於眾人之手。筆者還是要挑一個缺點：處理1999年「台灣文學經典30」事件，令人感到錯愕，筆者認為有所偏頗與偏差。不禁令人想起2003、2004兩年的序文，國家台灣文學館館長林瑞明教授，在兩次序文都提到年鑑製作的原則強調要「秉持歷史的求真精神，真實客觀地呈現事實」，另一次，前一句一樣，後一句，除真實、客觀外，另加「正確」二字，「呈現事實」，又加「呈現事實原貌」的「原貌」二字。筆者希望這兩次序言與文訊團隊的處理「台灣文學經典30」沒有任何的關聯。「事件」的觀察報告，詳見「會議與活動」的探討，此不贅述。

次說杜十三團隊。2000年鑑，是第五本文學年鑑，由詩人杜十三率領評論、網路、採訪、攝影、美術、編輯、資料共七組主編，加上一名執行編輯，還有資料組九名成員和一個文學工作室，統統加起來，可說陣容浩浩蕩蕩。年鑑也有成功的地方，如「綜述」有林央敏〈台語文學觀察〉一文，短短

三頁，還包括圖片，但對初學的筆者而言，卻獲得「最大的知識量」（筆者按：知識量與資訊量不同），這是文學年鑑首次出現「台語文學」的概述，彌足珍貴。因為第一次談台語文學，諸多回溯近十年的台語作品集和重要的台語刊物，和非台語刊物，如宋澤萊主編《台灣新文學季刊》，2000年秋季號，有60頁的「台語文學創作專輯」。2000年有汪其楣的劇本〈一年三季〉，寫南台灣一個小人物奮鬥的旅程。汪其楣生於北平，創作文類以劇本為主，內容多具本土性，2004年另一劇本，談蔡瑞月舞蹈家的生命傳奇，曾轟動一時，該文最後提到可能是進入大學校園當教科書的《大學台語文選作品選集》，由鄭良偉等學院派人士合編。作者林央敏30歲以後關心台灣鄉土，作品充滿對台灣中下階層的同情（以上參考《2007台灣作家作品集》），41歲（1996）出版《台語文學運動史》，作品跨多種文類。

筆者認為20本年鑑中，以2000年缺失最多。拜讀幾篇文章後，終於見識到有些詩人自憐自捧之惡習完全不隱藏而曝露在紙上，分不清楚是文章，還是廣告，也分不清楚是年鑑工具書的概述，還是詩刊上的文章。有一篇文章，引文占60行，自己的話，只有30行。篇目（篇名）的標語未能準確概括內容，大部分的標題取自文章中的幾個字。本觀察報告，只用這麼一次：「離譜」來形容這情況，這也是筆者第一次使用這語彙，沒想到，第一次卻用於此次年鑑。該篇內容明目張膽替自己主編的詩選和某一出版社的兩種詩集作嫁，有以文章代替廣告之嫌。有一篇概述，有八個標題，似有統一規定八個正標題都是五個字，副標題都是六個字，每一

標題共11字，所以合起來，標題字有88字，都是對稱。全書圖片超過200張，書影183張，人物20張。其中已有一大張人物像，緊鄰人像旁又排上其著作的書影，打開年鑑映入眼簾的人像和書影。又證實了有些詩人特別愛作秀，正文收集詩15種，子目（篇名）全列，占了25頁篇幅，由筆者來編排，一頁即解決了，可省24頁紙張。犯了這麼多疏失，其中曾任年鑑編輯組主編，也是年輕詩人，後來似在政大讀研究所的林德俊先生，寫了一篇很有深度，又坦誠的書評〈局內局外看《2000年台灣文學年鑑》〉，刊登楊宗翰博士主編《台灣文學史的省思》一書，這篇書評直指年鑑主持人，對疏誤應負最大的責任，犯下的大忌有：對年鑑編輯是外行，在編纂過程，又不積極研究，也未努力與顧問群溝通，態度輕忽。也批評文建會不該把編年鑑採用招標比價的方式辦理，又狠狠修理筆者曾服務過的圖書館一頓，目標是館內文學資料庫「錯誤百出」、「闕漏百出、報刊的資料殘缺不全，正確性難判」等。此種好書評，難得一見。2005年文學館優秀年輕同仁沈俊翔撰有〈台灣文學年鑑的回顧與展望〉一長文，自然也會檢討該年鑑，持論公允讀者有興趣。都找來參考。

筆者的觀察報告訂有遊戲規則，多講優點，少說缺點，筆者犯規了，罪過！

第三，談靜宜團隊。這是首次文建會交給學術單位的大學承擔編務。由靜宜大學中文系負責年鑑編纂工作，筆者簡稱靜宜團隊。由系主任鄭邦鎮教授擔任總策畫，敦請系上台灣文學批評界泰斗彭瑞金任總編輯，系裡五、六位專任老師參與主要欄目的書寫工作，研究生也參加編寫隊伍，所以基本上

稿源自足，這是學院派團隊的優勢，除非有些主題，非學校老師的專業，才需要外稿，這算是一大特點。

據筆者從總策畫的編後記看出，鄭教授對重要專案的處理，可以用「速戰速決」四個字來形容，所有成員上上下下，很快進入戰鬥位置。包括立即在三所大學加開兩門課程：台灣文學紀事編年、台灣當代文壇議題。這是編年鑑的奠基工作，會有這種構想的產生，非天才莫為，其他，像行動力、組織力超強，還有彭總編輯所說，鄭教授做事像拼命三郎，如為了編年鑑，睡在印刷廠，醒來再繼續工作等，令筆者欽佩的還是那兩門課程的名稱。再說年鑑編輯，2001年7月才開始作業，2003年11月5日《民生報》載「台灣文學年鑑2001、2002兩本同時報到，光碟和網路版，昨天一起發表」，彭總編輯說編年鑑是從零開始，計算一下，兩年四月出版兩本年鑑，靜宜團隊達成任務，令人嘆服，2003年版是2004年出版，距2003年11月出版2002年，只有10個月，2004年版是2005年7月出版，與前一本年鑑出版，相距11個月，後兩年都是不到11個月，先後出版，真是奇蹟。點到為止，不繼續探討其編輯成功的奧秘。筆者擬從團隊筆陣隊伍切入，觀察其書寫方法與其他團隊有何不同，得到的答案是大部分帶有批評性質，或亦述亦評，不像其他團隊以概述為主，感覺很像總編輯走的評論路線。果然如是，年鑑自2001、2002年起，在「綜述」欄目下，分兩類：論述與檢討、觀察與展望。年鑑的凡例第五條，即說前者「具有評論的性質」，又說要對某些事件與現象，加以評鑑。2003年，在「綜述」欄目下，兩類目名稱簡化為「報導」與「評

論」，第四年（2004）「綜述」欄目下，雖無「評論」之名，但「綜述」分十個類目，有七類等同篇名，如第四類為〈2004台灣散文概況〉，其中第一類〈2004台灣文學概況評述〉（彭總編輯撰稿），即帶有評論性質，這是該團隊的第二特點。舉例說明此特點。2001，陳建忠二篇大作〈本土化中的全球化——展望廿一世紀的台灣文學〉、〈陳映真與陳芳明的台灣文學史論爭〉，筆者提醒讀者，早在1999年鑑，呂正惠主編的〈小說的創作及活動〉一文，在呂正惠老師的身邊都敢提「台灣文學經典30」與老師不相同的看法，何況離開老師後，他更可以自由發揮，上列前文即批評2000年鑑南方朔〈「全球化」時代走向「世界文學」〉一文，用一頁多的篇幅。該文一開始就說台灣文學的關鍵問題是在「政治」的干擾，有膽識吧！後一篇評兩陳台灣文學史的論爭，砲火還涉及陳昭瑛教授。2002，陳建忠〈讓世界走進來，讓台灣走出去——2002台灣文學綜論〉一文，論述紮實，又語重心長，結語與前一年（2001）的結語相呼應。2003年，陳文〈經典之後，期待新星——2003年台灣文學綜論〉一文，特別替新世代作家講話，與陳映真看法略不同。2004年，類似的題目，改由總編輯書寫。陳建忠改寫〈2004台灣文學教育及學術研究〉一文，討論三主題：台文所、文學研討會及學位論文。國人寫綜述文獻較少引用學術期刊和文學期刊的論文，以及重要學術討論的會議論文，陳文也有這個缺失，2011、2012兩年，陳文稍有改善。最近驚悉陳教授身體違和，至盼早日康復，台灣文學評論工作，即要由他來挑大樑。寫綜述的大將還有楊翠教授。2001，首開紀錄，

年鑑首篇談原住民文學〈辯證離散·回返母胎——2001年原住民文學概述〉一文，具有指標性的重大意義，是全方位討論，部分文字溯及既往，重點是作家作品的討論。同一年，又發表〈初亮的星系——女性文學史論述的觀察與檢討〉一文，與〈基進的在地性——《台中縣國民中小學台灣文學讀本》打造文學教育新願景〉一文，該文學課本是台灣首部標舉「縣籍」的文學讀本，既標幟出「在地性」的基進意義，同時也具有開創性的歷史意義。2003，楊翠發表二文：〈從「大墩」和「中縣」文學獎，看台中地區在地風華〉一文屬報導文學，評論文章是〈東方有二白——檢討盧建榮《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的「東方白」烏龍事件〉，覺得盧建榮當初誤把兩個「東方白」當一個作者，才會演到今天這個地步，這也是這是筆者的淺見，此篇也是評論文章。2004，楊翠撰〈2004台灣散文概述〉一文，屬概述，未有什麼評論。文中提到《文學二二八》一書，是屬於合集，收各種文類30篇，散文只占數篇而已。筆陣隊伍中強棒只見柳書琴〈南投縣駐縣作家——吳晟〉一文（2001），〈台灣文學會議在美國〉一文（2002），感覺二文比較貼近報導文學。陳明柔亦有二文〈播種成林——靜宜大學成立台灣文學系〉一文（2003），作者就是首任系主任。早兩年陳明柔教授撰〈台灣文學的拓荒者——葉石濤〉一文，刊在2001年年鑑。文章不宜寫，也不應出現「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被判以「知匪不報」，判刑五年。要寫只寫是罪名，不是罪行即可，執行編輯嚴小實在工作忙碌中也寫了幾篇大作〈打造文學明日之星——張曼娟作家經紀工作室「紫

石作坊」〉（2001）、〈歷史紀錄奔流的后希鎧〉（2001）、〈李昂——第一位賴和文學獎得主〉（2002）、趙天儀教授則寫了三篇，2003，介紹《陳千武詩全集》13冊，每一冊都加提要。第二篇討論和回顧台灣文學年鑑的出版，結論說三個團隊所編年鑑，「對於『台灣文學』與『文學年鑑』的概念，可說愈後愈覺醒，可見一年一年度文學年鑑的主體自覺的進步」。

以上是講靜宜團隊的兩個特點。

以下是靜宜團隊最大的特色應優先提出的是這四年的六篇序文和四篇編後記，是特點中的特點。其中有國家台灣文學館長都有副題的兩篇序文，前一篇副題「以年鑑為台灣文學奠基」（2003）。序文最重要的是指示年鑑在編製上要遵守三原則；2004序文，副標題「再接再厲，建構台灣文學史」，兩序前後呼應，一是奠基，接著就是建構台灣文學史，所以2004年，序文表明多年後的年鑑上的大事記就是台灣文學大事記；年鑑上的書目，就是台灣文學書目等，也就是以後的年鑑可以發揮多種功能和效用，講直接些，就是會有很多副產品，不過最終還是寫台灣文學史。另外，四篇序文是總編輯寫的，四篇編後記是總策畫寫的。筆者從小地方看出他們三位有共同的史觀，對台灣歷史、文化、文學等都有強烈的使命感，尤其對歷史記憶特別強烈。序文中有「2005年適逢二次大戰結束六十週年」「2007適逢台灣歷史記憶中重要的一段『二二八事件』一甲子過去了」「今年2009，是1949的一甲子紀念，也是美麗島事件三十週年紀念，兩件事都是勾動天雷地火影響台灣人命運的大事」。這10篇序跋旨要或觀點都是立足於台

灣文學的主體性（按筆者曾粗略統計，十篇序跋談到「台灣文學」四個字，超過130次以上），這十篇序跋內容是把土地、人民、歷史、文化和文學，聯結起來。相信讀者看完這十篇序跋，內心會產生複雜的反應，如憤慨和感慨。十篇序跋，均言之有物。2003、2004兩序文提到台灣文學年鑑的製作原則及功能、效用。四篇序文，文長19頁，其中2003年，序文副題「從台灣的文學年鑑，到台灣文學的年鑑」，內容針對1998年序文和2003年兩位諮詢顧問，對年鑑編輯走向和方針，提出不同的看法，書寫序文的年鑑總編輯在《台灣日報》2004年9月6日，撰〈2003台灣文學年鑑出版〉一文，明白指出「我們堅持年鑑必也在『台灣文學的年鑑』的原則下編製才有意義，『台灣文學年鑑』不是『台灣的文學年鑑』」。2003年鑑「跋」文，也響應和支持序文的看法。該跋文也順便提到筆者母校國文系某楊姓教授在《文訊》205期裡所說的「台灣文學」，幾乎是「看不見台灣」的文學，義正詞嚴，與總編輯序文的理直氣壯，前後呼應。

至於年鑑的編後記，文長21頁，都是具有實務、實戰、實踐經驗的話，其中屬於事先周詳規畫和後續的對策，是一般人會忽略的。筆者以為這10篇序跋，可當重要的年鑑出版史料，另外建檔保存，供後人研究之用。跋文（編後記）另一特色是出現很多人名，原來只要幫過年鑑的忙，不論系裡系外，直接或間接，老師或學生，都一一道謝，榜上有名。多次提到賤名，事實上，只有一年筆者主動打電話給執行編輯，講辭世老教授文學理論大師級的王夢鷗的寫法，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著作所提不多等。另有

總策畫鄭教授，在正文撰寫兩篇擲地有聲的力作：〈回首「台灣文學系」的來時路〉一文，文長16頁；〈大學「台灣文學」教育生態考察〉一文，文長10頁，兩題名均有「台灣文學」四字，前者刊登2002年鑑，後者刊載2003年鑑。另有一文刊登《文化視窗》第72期，題名〈嬰兒若降生於馬槽，請將他養成耶穌！〉，說的是文學年鑑的編纂。

彭總編輯的序文，計有六篇，已提過2003年，餘五次，請見筆者「輔文」的觀察報告，此次先提彭總編輯在正文，也撰寫了七篇佳作，大都可當特稿採用，不必排在「綜述」欄目。列舉篇名如下：〈教科書裡的台灣文學〉（2001，按此文似涉及文白比例的問題，願望已達成，但歷經十幾年的奮鬥）、〈台灣文學日譯新展望〉（2001）、〈從「鄉土文學」到「台灣文學」〉（2002）、〈「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的建置〉（2003）、〈從《金門文學叢刊》論政府的文學出版品〉（2003）、〈2004台灣文學概況評述〉。

以上談或觀察到靜宜團隊的三個特點，近似分論。以下屬綜述，2001年有陳建忠兩文，楊翠兩文，及總編輯一文，讀此五文即值回票價，因為每篇都是精品。2002年，鄭總策畫、彭總編輯和陳建忠聯手出擊，加上柳書琴教授〈台灣文學會議在美國〉一文，對會議的報導，寫法掌握要點，文字精煉，可當報導會議的範文。2003年，邱貴芬〈薩依德逝世與台灣後殖民思潮〉一文，可抵好幾篇文章。讀者有福氣，才能看到這種佳作，何況還有游勝冠評2003年〈各大學台灣博、碩士論文評述〉一文，加上鄭總策畫〈大學「台灣文學」教育生態考察〉一文，

楊翠教授〈東方有二白——檢討盧建榮《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的「東方白」烏龍事件〉一文，幾乎使2003年鑑成為「台灣文學評論集」。2004年，彭總編輯序文副題「如釋重負，若有所失」一文，前面四字，一定要找2008年彭序〈年年見面的《台灣文學年鑑》〉一文，其中的第六、七頁對照閱讀，才知道編年鑑的心酸和辛酸，才知道什麼叫「如釋重負」；至於「若有所失」一句，筆者的解讀是打好的地基可以蓋得比「101大廈」還高，可是只蓋了四層樓就要停工了，像英雄無用武之地一樣。其他如〈2004台灣文學概況述評〉一文，是把舉辦「台灣文學大事票選」活動結果，寫成觀察與分析，27項中排名第一的是關於高中國文課程的一些問題，也是彭教授關心的重點和努力的目標，證明英雄所見略同。統計結果，只排前十名。年鑑的大事紀，五年或十年，可比照彭總編輯的作法辦理，覺得有必要，也很有意思。以上也可當做筆者主觀的看法或偏見。

至於團隊的缺失，均在所難免，尤其是「台灣文學大事記」，筆者曾針對「文學獎」和「文學會議」的記載，逐條閱讀、比較，發現諸多問題，凡是成於眾人之手的，如無事先備有工作手冊，加上書寫人員也要加培訓，不然體例不一致是正常的，不必苛求。較重要的是正文的文章，如提到作品，一定要親自過目，不然會寫錯內容，也看不出該書的重要性或特點。舉一例，2004年2月24日出版的《文學二二八》，年鑑處理此書，均有疏失：1.「該文學出版」的文章說，此書有談白色恐怖，事實上是沒有；2.「文學新書要目」列入「散文類」欠妥，此書收各

種文類作品近30篇，散文只收6篇；3.〈2004台灣散文概況〉一文，未寫此書歸入散文理由，欠妥；4.〈2004台灣新詩概況〉一文，介紹較周詳，說詩部分收11篇，未說其中有一首古典詩，該文介紹此書的文字，約有155字左右。該書有兩大特點，均未有提及：1.大部分作品都是第一次出土，以前未曾見過；2.作品後有編者注，有些是由學者來注解，如〈沉醉〉一文，呂正惠編注，至少有五千多字。此小說范泉說是藍明谷寫的，兩人曾同時在基隆中學教書，後來才發現真正的作者是歐坦生，後來又發現歐坦生和丁樹南是同一人，丁先生還在南部當過校長，2009年才辭世。國史館2008年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辭典》，把歐坦生寫成生死不明，是欠妥的。其他每篇作品都加編注。年鑑應提而未提。還有的把編著曾健民誤寫曾建民。事實上，也可提提此書有陳映真長序（共10頁）。讀者如果認為這些是吹毛求疵，則請原諒。

最後談文學館團隊，即目前的執行單位。當初是林瑞明當館長時，決定年鑑要收回自己編製。在2003、2004、2005三年的年鑑序文，林館長明確指示年鑑的功能和年鑑製作的三大原則，以及多年後，年鑑可產生哪些效用。2007年鄭邦鎮前館長任內有一篇序文，說「年鑑像艦隊」，筆者只能猜到兩點其用心所在，一是台灣是海洋國家，不要怕大風巨浪，二是要有台灣文學的主題意識，不是附庸。至於艦隊的官兵要團結合作，呼籲同仁要同心協力編好年鑑，這一點他講得很清楚。筆者要補充的是這艘艦隊是屬於年輕艦隊，隊上官兵都是陸續前後進來的，互相之間很有默契，互動良好，且人員異動不大，即穩定性強，還有其他團隊少見的是信

心十足，接受挑戰，經開會決定的事項，立即執行，今年來不及，明年一定改進。這是年輕團隊的最大特點。舉例：近兩年（2014、2015）年鑑上綜述欄目下的篇名，很多篇名前有「台灣」二字者，統統消失了，行之九年的「台灣小說概述」、「台灣原住民文學研究概述」、「台灣古典文學研究概述」等，「台灣」二字都一個一個取消了。曾請教退休或現任大學教授對此問題的看法，都異口同聲說，這是明智的抉擇，因為書名《台灣文學年鑑》已有「台灣」二字，對讀者不會產生誤導的作用。另一特點是對傳統與創新，能維持平衡，不偏廢。2005年創新的六大欄目組成的基本架構，歷經十一年，未稍加改變。但對於欄目下的類目、細目，則視需要加以增刪，好像變動不大，盡量保持穩定性。也是很重要的類目、細目排序，都是往合乎邏輯和朝正確的方向改善。

下列幾點是屬於經長期不斷改進而形成的，是有目共睹的優點。

1. 篇目的標題或層次標題，採用中性化語言，少用形容詞當標題名稱，這是做為工具書家族成員之一的年鑑，必須遵守的遊戲規則或基本要求。這句話部分書寫綜述（概述）的人，不一定同意或贊同，因為他們習慣用聳動標題，引起讀者注意。國人如果經常利用有名的大百科全書，就知道標題和層次標題是什麼。

2. 概述的寫法，破題首句，直接進入主題，不像以前的年鑑，先寫一段與主題不相干的話，曾看過前言寫三百多字尚未觸及主題的，至於先寫幾十個字的，是常見的，舉一例如下：「二十世紀，蹙音將渺，獅子座流星雨在世紀末的天文秀引爆全球天文熱，

台灣山巔水媚，到處可見駐守的追星族，觀星如雨，人潮似海。」（筆者按：篇名為〈現代文學評論與研究概況〉）

至於內文的寫法，除少數幾篇外，都已擺脫散文式的寫法，內容都很精要，敘事較精煉。

3. 概述的執筆者不斷有新人加入，看到很多新面孔。當綜述來寫較難，當概述來寫則不難。讀過執行編輯林佩蓉小姐寫的概述，包括兩篇小說概述，一篇散文概述，可說一出手就不同凡響。2015年讀過曾巧雲的散文概述，頗富有可讀性。

4. 正文前有目次頁，文學館團隊自2005年起，迄2015年，都是這種用法。以前的年鑑和國內大部分的圖書、論文集、學報和期刊，都稱「目錄」，中國的用法也不例外，日本出版界都是用「目次」，「目次」是出版學的範疇，「目錄」是圖書文獻學或目錄學的研究對象。只是一字之差而已，但是想到分屬兩個不同學科，又是國人迄仍未改過的毛病，所以提出來。以前還看過年鑑使用「圖片索引」「圖片目次」，都是欠妥的。

5. 筆者的觀察報告，很注意主力球員，大概常看美國NBA球賽的關係。據最新的2015年年鑑版權頁，列執行編輯一名，助理編輯二名，其戰果如下：

林佩蓉：寫了11年的編後記；寫了三次概述，兩次小說，一次散文；寫6次大事記（2007-2012）；主編〈文學新書分類選目〉（2011-2013，2015）；潘佳君：主編8次（2008-2015）的〈報紙副刊作品分類選目〉或〈期刊作品分類選目〉。（按如果有未署名者，不予計算）；主編正文後的索引；寫過一次博士論文摘要。其中2014、2015，佳

君小姐一人包辦〈期刊作品分類選目〉、大事記和索引三項。林英勳：主編3年（2013-2015）〈報紙副刊作品分類選目〉；撰寫兩次（2013-2014）博士論文摘要。最近4年（2012-2015）是責任校對成員之一。

執筆此際，筆者很懷念早期的執行編輯沈俊翔先生！

最後，對文學館團隊年鑑編纂了11年，列舉兩點可供改進參考的淺見。另一點雖已成過去式，為避免將來重蹈覆轍，經考慮後還是覺得有必要提醒一下。

1. 辭世作家的篇幅應比焦點人物多。焦點人物如葉石濤、柏楊都出過4次，其他人物得大獎，還可再出線。辭世作家只有一次的機會，寫作一生或為文學事業拚搏、奮鬥一輩子，有些與焦點人物一樣，半頁而已，辭世作家應多一些，都是辭世作家，陳奇祿與知名度不高的黃美之並列，後者寫滿滿一頁，前者差8行，才滿一頁，前者是文建會成立時首任主委，是台灣歷史文化、文學、藝術的重要人物，應有很多材料，寫滿一頁。

2. 大事記可再多關照更寬廣層面的主題。如果如同林瑞明前館長所說「年鑑上的大事紀就是台灣文學大事記」，這是很好的構想，因為年鑑創刊於1996年，之前有兩本大事記，記事始自1945年起，止於1995年，剛好可以銜接，不過書寫體例有別，即前兩本文壇大事紀要，收錄範圍較多元化，為了無縫接軌，文學團隊可重新擬訂編例。

另一事簡單說一下：2010有三篇概述，刊登某著名文學刊物。文後寫「本文首刊於見於《○○文學》314期，2010.12」，表示11、12月的作品未必看完，11月份宋澤萊〈天上卷軸〉即未見於〈台灣小說概述〉，

如此對讀者在年鑑上未能得到當年完整的文學資訊，同時，年鑑也不該採用轉載的文章，可請三位執筆者把最後兩三個月的作品看完再下筆。

三、第二部分 年鑑正文觀察

(一) 特稿·專輯

文學年鑑自1996年起，至2004年止，有9年未製作專輯或特稿，事實上，一篇文章也可當特稿。2007年彭瑞金教授當總編輯，把〈2007台灣文學總體觀察〉一文，即當特稿。下列五篇文章，與當年文學生態無關，都可當特稿：1.2000年南方朔〈「全球化」時代走向「世界文學」〉一文（按隔年的文學年鑑，陳建忠評此文部分觀點有偏頗）；2.2001年陳建忠〈本土化中的全球化——展望廿一世紀的台灣文學〉一文；3.同年彭瑞金教授〈教科書裡的台灣文學〉一文（按彭文所提教科書文白比例，是55%比45%，65%比35%，75%比25%。近日報紙所見，不論高中或高職的綜合高中均決議調整為35%比65%，或45%比55%，一件課程的事，還要力爭17年，「這不是悲哀，什麼才叫悲哀」，「這不叫難過，什麼才叫難過」），彭教授的心願達成了；4.2002年彭瑞金教授〈從「鄉土文學」到「台灣文學」〉一文；5.同年鄭邦鎮〈回首「台灣文學系」的來時路〉一文。

2005和2006兩次的「特稿·專輯」，是經過事先規劃和邀稿的。2005年收錄的四篇熱門主題，計有陳昌明〈戰後台灣文學一甲子〉一文、封德屏〈台灣現代作家全集的回顧與前瞻〉一文、陳芳明〈回顧台灣文學系所成立——兼論2005台灣文學研究概況〉一文、沈俊翔〈台灣文學年鑑的回顧與展望〉

一文。陳芳明教授大作副標題「兼論2005台灣文學研究概況」，不宜列在特稿，宜歸入當年的「創作與研究概述」似較妥當。沈俊翔是文學館年輕同仁，執筆檢討九年的文學年鑑，寫得既全面又客觀，是難得一見的評論文章。2006年收兩篇有份量的文章：陳國偉〈台灣區域文學史的論述與建構〉一文、林佩蓉〈「台灣文學獎」的回顧與展望〉一文。前文標題四「區域文學史書寫的再思考」，作者提出三點新的對話架構，包括：編年體的時間化敘事、作家流動所引發的論述困境和史觀與詮釋架構，此文均可供已出版的台灣區域文學史寫作者和未來此類區域文學史的書寫者參考。結束語作者說「希望有各種版本、不同脈絡的區域文學史書寫，開發出更多的區域性及台灣性。點燃台灣多元文化的燈火，相信也能夠讓我們美麗的島嶼，有著更明亮的未來。」等各地區文學史相繼出版後，希望能早日看到出版類似55年前筆者業師王振鵠教授指定要看的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一書，筆者還寫了一篇很長的讀書報告（順便在此向後來任中央圖書館館長的王師，為抗命不編第二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按第一次是王師當館長自己主編，30年過去了，然而懺悔沒有過去），台灣亟需這類的文學史，早期以原住民的神話、傳說替代，台灣文學史出版後，很多文學人可含笑歸土了，文學史或書評家，如林瑞明、彭瑞金教授還在等寫書評哩！「特稿」第二篇由館內年輕同仁執筆，編年鑑已分身乏術，還要寫這種有時間也找不全的《文藝年報》（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1978年創刊）真是太為難她了，好在林佩蓉小姐，好像什麼事都難不倒她，對

自己、對年鑑、對文學館充滿信心，換成別人，早就垮掉了。

以上簡略對「特稿·專輯」作一回憶。2008年以後，已多年未製作「特稿·專輯」了。似有不少題材可考慮，諸如作家的百年誕辰，事件的十週年、二十週年、三十週年、四十週年紀念（如「鄉土文學論戰」都已過去四十年了，仍有少數人執迷不悟），尤其像文學出版史料這塊處女地仍尚待挖掘。此等建議事項，已逾越「觀察報告」題旨，就此打住。

（二）創作與研究綜述

「創作與研究綜述」欄目是年鑑的重頭戲，核心與重點所在，所以編排在正文的最前面，欄目名稱，只是把原來的「綜述」前加「創作與研究」五個字。自2005年起，迄今仍在沿用，雖名為「綜述」，20本（年）年鑑的篇名（題名），未見一篇名中有「綜述」二字，幾乎都以「概述」、「概況」代之，極少數用「觀察報告」。筆者觀察到，用「概述」二字的，也都是用「概述的寫法」，這一欄目的寫作者，有不少是學院派的菁英，目前仍在大學任教，其書寫的主題，不論是談創作或研究評論，或其他主題，如台灣古典文學、台語文學、客語文學、原住民文學、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等，均非筆者的學力、學識和學養所及，此觀察報告宜由台文所教授們組成團隊來書寫。筆者有自知之明，豈敢僭越。即已被推入火坑，跳出的方法，只能很主觀，運用比較的方法，推舉台灣古典文學、中國古典文學和外國文學三部分的概述，共選出八篇當代表，附加推薦理由。至於台語、客語、原住民文學三部分的概述，只能做到如學校老

師的點名簿，書寫作者及其篇名而已。對現代文學的各種文類，如小說、散文、新詩等的概述，無置喙餘地，只能繳白卷。最後部分，訂為「標題及其他」。之所以提「標題」，是有鑑於早期、中期的年鑑，在篇名（題名）的標題上使用過多與內容不吻合的誇大標題，就是平常所說的不切題，近幾年來已改善多，多改用中性詞彙了，希望在精益求精。「其他」部分，表示不寫也可以，但是，總覺得20年的概述文章，約有兩百篇以上，難道每一篇執筆時都很莊重嗎？都有台灣史觀嗎？都沒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嗎？文學界人士，不會提這些得罪人的事，圈外的人也不提嗎？長考一段時間，答案是提一下，點到為止。

（三）綜述寫法推介名單

台灣古典文學研究概述（兩篇）

1. 2005年，黃美娥：台灣古典文學研究概述
2. 2006年，廖振富：台灣古典文學研究概述
推薦理由

第一篇，特別的地方是把蒐集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除了傳統的評介外，還運用合評、合論、分論、比較（包括相互比較、交叉比較與往年研究成果的比較等）、補正等方法，冀能發揮每篇論文的最大效益和利用價值，論文伊始，評論全年唯一場古典文學會議發表的九篇論文，選出三篇加以述評，其中提到廖振富教授論文特色是二二八文學都是偏重小說與新詩，而廖之大作卻能開啟台灣古典詩中二二八事件書寫的討論，具有開創性意義。接下來的重點，從其他非屬台灣古典文學領域的11場學術研討會中找出與台灣古典文學研究的28篇論文，作者運用獨特的研究方法，使論文發揮最的功用和使

用價值。其中也提到中國學者研究台灣文學史（包含古典文學）的盲點。作者把重心放在由國家台灣文學館主辦、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承辦「跨領域的台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的15篇論文中有關台灣古典文學研究的五篇論文，逐篇和合併加以詳細的剖析和評論，看出作者一流的實力和功力，同年作者在台灣大學舉辦的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按年鑑的大事記未收），發表具有創見的學術論文，作者認為此文，可與前列成大台文所所舉辦的會議，兩位論文宣讀者陳培豐、劉紀蕙二文，「並觀省思」。文中還提到名學者王德威編選《台灣：從文學看歷史》，作者說是「一本具有文學史意涵的作品選集」（按年鑑第64、177頁也提到此書），作者同年發表〈台灣古典文學史概說（1651-1945）〉一文，雖非會議論文，但可與王德威編著的《台灣：從文學看歷史》一書，合併閱讀，此文諸多創意，如反對兩岸文學史兩元對立（「新」與「舊」，「現代」與「傳統」）的書寫框架，提出新的思考視野。（此文未能把黃教授大作的菁華寫出來，至感抱歉）

第二篇，其特點一般人不一定會體會出來。第一，文人相輕，自古皆然。不知作者研究台灣古典文學是否早於第一篇作者，總之在第二篇連續在三個地方推崇黃美娥教授的學術研究成果，包括有前瞻性，還有「台灣古典文學研究最近更與現代性、殖民性與全球化議題接軌，而引起學界普遍的關注，黃美娥在這方面的成就最具代表性」。另一特點是因2005年鑑未及先講台灣古典文學的界說及定位，為了使讀者循序漸進，用深入淺出的文字，文章開頭先提「界說及定位」

兩個基本問題，「定位」的主題，作者清楚表明，「從事台灣古典文學研究，首先需確認的是以台灣為中心的思考，並具備寬闊的研究視野與胸襟，凡是與台灣古典文學有各種交流、影響、淵源，或足以作為比較、參照研究的對象，當然都是我們不能排斥的學術範疇」。2008年鑑，柯喬文在同第一、二篇篇名的文章中，也說廖教授主張「確定以台灣中心的思考，超越政治認同之干擾」（按柯文「確定」之前漏「先」字，此字有強調的作用）。第三，有層次標題，使用中性的詞彙，其他九篇文章也有此特點，如2012年，李知灝大作，把「日治時期」（二級標題）又細分為六個面向（三級標題）。廖教授在三級標題所羅列的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和會議論文，都有很長的（一頁滿滿）的歸納、統計分析和評論，與同類文章只條列論文名稱，或逐篇加寫摘要，或簡單加以歸納，大異其趣。

感覺台灣古典文學研究者，有薪火相傳的學風，如2007、2008、2009連續三年，都有提到廖、黃二師。

事實上，〈台灣古典文學研究概述〉同篇名的佳作連連，薛建蓉（敬稱略）一個人連續寫三年（2010、2011、2013），2010年文長17頁，介紹單篇論文有50篇之多。礙於篇幅所限，無法列舉。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概述（三篇）

1. 1998年，黃文吉：古典文學研究概況與特色
2. 1999年，王國良：古典文學研究概況
3. 2005年，謝佩芬：中國文學研究概述

推薦理由

第一、二兩篇大作，是各先編一專題書

目，即〈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著書目〉（黃文吉、孫秀玲編）、〈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著書目〉（王國良、譚惠文編），再落筆為文，內文的重點戲是「研究成果概述」，第一篇分六項，第二篇分八項，完全配合專題書目的分類，這種創舉作法，前所未有，以後也難見到。這兩份書目，又刊登當年的年鑑，有按圖索驥的作用，也算是一種創意。第一篇結論，對國內台灣古典文學研究者，提出建言，即應有自己的研究計畫，才不會到處應接學報的邀稿和參加太多的學術研討會，不然將來出版論文集，無法首尾一貫，體系完整，也是金玉良言。

第三篇推薦理由是九個標題，均無序號（按最後的標題為「其他及會議論文集」筆者認為「會議論文集及其他」較好），這是次要的特點。較重要的是寫了六點（有序號）類似結論的文字，有此一頁多的篇幅，在年鑑的概述文章，算是較長的，筆者一向傾向結論要寫多一些。總覺得一篇文章，寫好摘要和結論是重要的工作。補充說明，雖無「結論」之名，文中「綜觀」「大體而言」六字，筆者把它視同「結論」，也算是小特點。結論講優點、缺點和有待改進的地方，凡有所建言，語氣委婉。試引文後最後四行，可見一斑：「令人擔憂者乃由論文中可察知其訓練未臻紮實，浮誇率易之詞屢見不鮮，實為憾事。個人以為，學術研究絕非一蹴可幾，學者似當耐心沉潛，自我把關。」

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觀察報告（三篇）

1. 1996年，吳潛誠：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研究觀察報告
2. 1997年，陳長房：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研

究

3. 1998年，戴安成：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研究

推薦理由

1. 第一篇篇名有「觀察報告」四個字，「觀察」二字有仔細查看事物或現象之意，第二、三篇篇名有「研究」二字，但內文多次出現「觀察」二字。年鑑「綜述」欄目，多數篇名後二字多用「概述」「概況」，其意指大略地或概括的敘述，兩者大異其趣。

2. 三篇都重視學術期刊或英美文學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及其論文，還有國科會獎助的研究報告，第三篇說明其研究對象，以十種表現較佳的刊物為主。所以引文也以上述所列為主，其次才是個人的著作。

3. 第一篇有九個標題，均無序號，第二、三篇均有層次標題，標題各有十個以上。共同特點是標題都是中性詞彙。

4. 個別特色是第二篇開頭是外國文學與比較文學研究近況（近五年）的統計分析、歸納為四點：人力資源分析、學門研究整合等。

5. 從兩點觀察，認為第二、三篇的文章，是同一人書寫。第一，兩篇的層次標題，都能精準概括標題所涵蓋的內容，所以不必有副標題。第二，寫法比較，第二篇有「回顧過去一年的外國文學，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主題，總結年度成就的結果」，第三篇有「回顧過去一年的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主題與特色，總結年度研究的成果」。第三篇除了加「比較文學」四字外，寫法雷同。所以筆者認為第二、三篇是同一人的大作，用不同的姓名發表。

6. 筆者覺得三篇佳作的用字遣詞都很嚴謹，結構也很嚴密。

附帶聲明，1999年、2005年以後的外國文學研究概述，也寫得很好，只因照比例原則，不能列舉很多篇，敬請見諒。

台語、客語、原住民文學概述部分

先說台語文學部分，從1996-2005年，整整十年，只有2000年年鑑林央敏〈台語文學觀察〉一篇而已，文長短短三頁。隔年（2001）陳明仁〈台文書寫的未來〉一文，內容包括過去與現在，一直到鄭邦鎮教授擔任台灣文學館長，才有較正式的篇名。2006年年鑑前林瑞明館長回來任總編輯，提到綜述增加施俊州〈台語文學概述〉一文，「以即時反映日漸活躍的台語書寫與研究」。施文文長12頁之多，書寫範圍較廣，重點在二書一刊：《台灣文學正名》、《2006台語文學選》、《台文戰線》，後者談創作現象，其中「文學選」是戰後第一本台語文學年度選，共選23家24篇作品。第一本單看書名有「正名」二字，即略在辯明容易混淆的三個概念：台語（台灣話）、國民語言（包括華語）、台灣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在內的所有台灣本土語言）。一直到2015年，都有類似的台語文學創作和研究概述的篇目。2007年，廖瑞銘的台語文學概述，首次、也是最後一次出現一篇文章，出現「台羅版」和「華語版」兩種版本，對照閱讀，心中浮起台語長期被打壓的感慨。同年，李勤岸撰文偏重研究方面的概述。2008年，篇名〈台灣母語文學創作概述〉一文，包括黃恆秋の客語文學與施俊州的台語文學二文，後者文長14頁又半頁，涉及台語文學的不同立場和主張，作者較支持宋澤萊的論

點。2009年，方耀乾一人兼創作與研究概述的書寫，讀「創作」的「結語」令人感觸良深。讀「研究」的前言，提到的人物，令人肅然起敬。2010年廖瑞銘一人兼創作及研究概述兩部分，一大特點是用台語書寫。2011年丁鳳珍也是一人書寫創作及研究兩部分，也是用台語書寫，研究部分，標題有七種之多：研究專冊出版、文學研討會kap講座、論文獎助、學位論文、期刊論文、文學推廣活動，所見概述文章最合乎規範的理想標題，最後標題「2011年蔣黃事件」，文章也提到同年出版《蔣為文抗議黃春明的真相》一書，這事件2011年和2012年鑑，均處理得不夠周延。在「會議與活動」欄目，筆者特地提到文學館缺乏危機處理的能力，使不應該發生的事情發生，還好有丁鳳珍的蔣黃事件說明部分事實的經過。不過，文章結束還留些空白，年鑑編者可請丁老師，把「真相」的前五種附錄名稱抄出來，這是很重要的各種宣言，相信很多人從來沒有看過，包括筆者在內。2012年丁鳳珍又書寫「研究」部分，「創作」部分，由施俊州書寫。2013年，把創作與研究合併為一個題目，傳統的「緒論」，改為「話頭」，「結論」，改稱「話尾」，這一年是周華斌執筆，架構有三級層次標題，上下標題合乎邏輯，難得一見。2014年，「創作」部分，仍由周華斌書寫，唯「台灣台語」的篇名刪「台灣」二字，保留「台語」，其他作者如篇名有「台灣」二字，均加以刪除，如「台灣古典文學」，刪「台灣」，只保留「古典文學」。這一年的「研究」部分，由新人鄭清鴻書寫，2015年，亦由其執筆，把「話頭」改為「踏話頭」，這是筆者小時候父母與鄰居聊天時常

聽到的，是七十多年前的往事了。「創作」部分則由施俊州書寫，同年二月施俊州著《台語文學發展年表》，由台灣文學館出版，有622頁。內容記1815-2014兩百年間台語文學相關的事件、人物等，以前似未見過記載如此詳細的年表。

其次，談客語文學，與台語文學、原住民文學比較，是較弱的一環。到2009年才有黃恆秋〈台灣客語文學創作概述〉一文，不到兩頁，只談創作。2010年，仍由黃恆秋書寫，篇名中增加「研究」二字，即〈台灣客語文學創作研究概述〉，文長三頁多，該文第三部分「研討會與評論」可視同為「研究」。2011年由新人劉慧真撰稿，文長七頁，是談「研究」較多的文章，包括舉辦研討會和獎助博碩士論文，都屬於「研究」的範疇。2012年，又換新人邱一帆撰稿。「創作」「研究」合併敘述，研究部分著墨不多。2013年，只見「創作」概述。2014、2015兩年的「創作」部分均由黃恆秋撰稿；「研究」部分，均另由新人邱湘雲執筆，作者曾參加多項政府和大學的研究計畫。這兩年都書寫六、七頁。2014年的結語還統計研究篇數、研究類型和五點研究特色。2015年的結語，歸納出兩點特色，一是研究對象著重於特定作家及其作品的探討，一是著重作品書寫主題的探討，希望日後能建構一部「台灣客家文史」。筆者則希望客語文學的研究者同心協力，大家合作，期盼《台灣客語文學發展史》的學術著作，能早日問世。

最後談原住民文學創作與研究概述諸文，共18篇，9位執筆者，讀這些文章，心裡感受相當複雜，有興奮，也有憤怒，當然最後是希望和期待。文學年鑑是一直到

2001年，由靜宜團隊接辦時，才第一次出現談原住民文學的文章，首開紀錄的書寫者是楊翠教授的〈辯證離散·回返母胎——2001年原住民文學概況〉一文，內容主要分四部分：出版、文學獎、研討會與座談會，以及報紙媒體中的發表概況，主要是舉《台灣日報》為例。感覺第一棒就打出一支全壘打，周延、周密又周詳，列舉重要作家，簡介作品內容；文章中出現不少統計數字，佐證和加強文字說明，可說是一篇全方位的文章，真是令人敬佩。2002年鑑申惠豐〈山海奏鳴——2002年原住民報導文學獎〉一文，主要是講山海文化雜誌社和聯合報副刊，共同主辦了「2002年原住民報導文學獎」，三名獲獎者及其作品，文章提到孫大川先生「認為報導文學可以同時兼顧田野調查與文學創作，把社會觀察與歷史紀錄結合文學的形式，成為可以擴大為公開討論的議題，是一種具有社會實踐性質的文學創作」，此看法深中肯綮。2003年林美蘭〈2003原住民族文學出版〉一文，提到兩套書：孫大川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七卷，及田哲益（漢名）編選《原住民神話大系》，共10冊，是費時二十餘年，對十大族群的神話傳說巨著。以上二文可當楊翠教授〈2001年原住民文學概況〉一文的續篇來閱讀。靜宜團隊的鄭邦鎮主任和彭瑞金轉戰台灣文學館後，自2007年起，才又有了劉智濬，連續四年的六篇大作，包括2007年〈台灣原住民文學概況〉一文，2008年包辦原住民文學創作和研究概述，2009年，又寫了文學創作部分，文學研究改由劉秀美書寫。2010年又包辦「創作」和「研究」兩部分。特點是標題都選用中性的語詞，其中很多當頁注釋，是

少見的，通常只有學術論文才有。一直覺得綜述（概述）文獻應有注釋，終於在劉智濬的大作上看到了。2011、2012連續兩年「創作」、「研究」，共四篇，均由黃國超執筆。「創作」部分，分六個標題，「研究」部分，分五個標題，第一個標題是「前言：誰的民國，誰的百年？」，前言部分的前24行，應是國人、每一位住在這塊土地上的國民，必讀的一段文字，聯想起孫大川先生的幾篇文章，包括談原住民文學的文章，又從書架上找來閱讀。再想到黃岡的新詩〈是誰把部落切成兩半〉。文章有五個標題，2012年的標題是範式化，甚至是標準化的標題：1. 前言，2. 文學研討會，3. 期刊、學報研究論文，4. 碩、博士研究論文，5. 專書，6. 小結。筆者的偏見，沒有序號會更好。文章最後三行「也期望，讀者闔下書本，為小說、散文中的情節感嘆時，別忘記，真實世界的改變，也需要我們的付出一己的行動力」，心情又興奮起來。2013年，董恕明書寫〈台灣原住民文學創作概述〉一文。原住民文學研究部分，2013、2014皆由陳芷凡一人包辦，也都有當頁注釋，兩文共14頁，前文有六個標題，後者有四個標題，如此切題的標題，是年鑑綜述的篇目上少見的。先列舉2013年：語言與文化翻譯、口傳文學的再思考、作家作品的分析路徑、文學文化與媒體研究。2014年：文學史的補充；作家作品研究的現象、主題與語言；原住民文學創作／閱讀思考、多重史觀的思考；原住民歷史小說的時代意義、「文學」之邊界；原住民文學論壇與周邊思考、原住民文學與空間論述、原住民文學與影像研究的對話。2014年的「創作概述」，由館內同仁鄭雅雯執筆。最

新的2015年，篇名都有省略「台灣」二字，文學創作部分，由館內同仁趙慶華書寫，分四部分：前言、原住民作家專著、文學活動與相關紀事、結語。研究概述部分由陳伯軒執筆，除前言、結語外，分三部分：文學活動與文學獎、文學作品集出版、學位論文、會議論文。文章有兩點特色，一是論文均有內容介紹，尤其是作品集有較長的篇幅，如作品由中國出版，也加說明，如夏曼·藍波安的《冷海情深》由北京三聯書局（按：三聯書店才對）出版簡體字版。「三聯」版加副標題「達悟男人與海的故事」，加副標題的小事，可供我們出版社的編輯部參考或思考。

感覺結束「原住民文學與創作概述」之前，應引莫那能《美麗的稻穗》一書的一首詩，才算告一段落。

〈回答〉

親愛的孩子
讓我們檢視已被撕下的
日、月、年曆
那血淚斑斑的漬跡
四處漂泊的祖先幽魂
無情地向我們證明——
從來，我們未被當人看
只是一群被奴役的牛馬
所以我們沒有人權問題

（四）標題及其他

標題是揭示文章、作品和書籍內容的簡短語句，具有規範和控制的作用。標題還可當做目前流行的論文摘要的關鍵詞，也可當年鑑和百科全書的標題索引和內容索引，

具有檢索的功能。標題有尚未表達出來的意思，則用副標題（又稱副題），加以補充。標題可以分層次，成為層次標題：一級標題（大標題）、二級標題（中標題）、三級標題（小標題）。標題的製作要求，要準確地概括標題所涵蓋的內容，寧可溢出範圍，不能只涵蓋部分者。所謂準確，是指「標題要能概括文意，達到文題相符。這其中重要的一點是，標題在概括文章的內容時不能失之過寬或過窄：既不能把論文未涉及的內容或未得出的結論包含進去，也不能把論文已經論及的內容或已得出的結論摒棄在標題的包容範圍之外。」（《編輯學論稿》第173頁）

過去20本年鑑，很多未合乎「準確」的要求，其中最大弊病是未使用中性詞彙，像早期報紙社會新聞誇大不實的標題，不然就是抽象含糊的形容詞。寫文章前頭寫「前言」，結論寫「結語」，1997年一篇「傳播」的文章，「前言」加「：亦生亦死」；「結論」加「：亦苦亦悲」，沒有灰色地帶，「生」「死」「喜」可能有共同的感覺，「悲」有悲哀、悲壯、悲苦、悲嘆和常見的悲痛，至少與悲有關的有六種，不知屬於哪一種，抑包含全部。2005年的年鑑，有以下三種標題：2005台灣新詩壇總觀、2005台灣升起兩份新詩刊、2005台灣新出版詩集略說。三標題「2005台灣」均可刪除。2012年的年鑑有下列二標題：2012年詩集出版特色、2012年台灣現代詩觀察分析。前者「2012年」，後者「2012年台灣」亦可刪除。有的標題不像標題，如2004年「新詩概選」首先出現的標題是：「從『啊！福爾摩沙！』啟程」，後出現標題「青春，青春文學」，也是怪異標題，前者含出版詩集，第四本收30

篇，詩收11篇，有注明十一篇。後者收七種詩刊，從標題看不出來。

20本年鑑的新詩概述，最嚴重的新詩標題，出現在2000年，共有八組標題，除了兩個標題（第三、五）與內容吻合外，其餘都有問題，逐一說明如下：

一、交替的瞬間：世紀風華初現。標題後六個字與篇名〈新詩：世紀風華初現〉，後六個字與篇名中的六個字，完全雷同，內容是講作者主編的詩集，介紹了三頁多（文章共14頁），未寫主編者，一開始連寫七次未完整的書名《年度詩選》，第八次出現正式書名《八十九年詩選》，未說主編者，後來在書影看到主編者，第九次又出現簡稱的書名，如此寫法太不尊重年鑑讀者。文章的前言先講政黨輪替，列出三政黨的黨名。怪異的開場白，讀者還以為是一本政論雜誌，還引蓉子的詩〈長日將盡〉不知是在暗諷廿世紀進入廿一世紀？即曙光不再。還是政黨輪替後，「卑劣的暗夜取代堂皇的白晝」。原來我們的詩人是如此關心政治，開頭講過，此標題內容似替主編造勢之嫌。

二、敏銳的詩心：遍植讀者詩境。內容是因編《八十九詩選》的同時，也選出「八十九年年度詩獎」，得獎者二人，標題只見「詩心」「詩境」未見「詩獎」二字，也未說明此獎始於何時成立，是每年舉辦嗎？同時介紹得獎人著作《女性詩學》，漏印關鍵的副題「現代女性詩人集體研究，1951-2000」。

四、新詩的活力：小說家也折節。列舉三個作家，兼寫小說，其中只一人當年有詩集出版，又寫一位詩人前輩將寫《宇宙詩抄》及50萬字的自傳，屬於未來式。也違反

大家約定成俗出版單行本才算的規定。

六、世紀的果實：爾雅發行詩選。

七、學者的質疑：叫世紀太沉重。

然而六與七兩標題明顯替某出版社造勢，該社出版《爾雅詩選——爾雅創社二十五年詩菁華》。又陸續出版周夢蝶、向明、張默、洛夫、蕭蕭、陳義芝等12人《世紀詩選》，每人一冊，介紹文字，約有四頁，引文就占了33行。這是很明顯替出版社打廣告，做宣傳。國立台師大教授陳鵬翔寫書評〈叫《世紀詩選》是否太沉重？〉刊登2001年1月17日《中央日報》，陳教授旨要見於年鑑者不多，該套書策畫人，幾乎提近一頁的答辯書。第七標題就是針對陳教授的書評，可惜讀者看不到陳教授的反對意見，只見到陳文肯定的部分，其他內容大部分是本套叢書策畫者的答辯。八、悲傷的石頭：如何醞釀成玉？這是根據本年（2000）年鑑總策畫著作《石頭悲傷而成玉》，書名變成標題名，事實上該標題還提到十一位作者的十三本書，包括余光中、葉維廉、汪啟疆等。

看到這一篇綜述（概述），覺得有藉著八個標題替自己的主編的書和出版者打廣告之嫌，想起整整三十三年前《台北評論》創刊號林耀德與鄭愁予的對話，其中有「把詩壇搞成戰國時代的局面。」「這真是一個太黑暗了，不僅使詩人的品格日下，互無敬意，也使得詩的學術尊嚴沒落。……」如果林耀德今天還健在，看到今日詩壇的相互取暖，不知做何感想？

時光易逝，距2000年，又過去了17年，今日的標題，已今非昔比，都採用中性化標題居多，也可以當檢索用的關鍵詞。試以最

新的2015年鑑為例：1.〈小說概述〉，使用標題前有：前言、小說出版、文學獎、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學位論文、小結。2.〈現代詩概述〉，使用標題有：前言、詩集出版、詩學研究、學術會議、詩歌活動、結語。3.〈戲劇概述〉，使用標題：有前言、出版（二級標題有劇本創作、創作與評論文集、劇場專著、劇場實務與研究）、戲劇生態概況、結語：邁向華文與國際。4.〈古典文學研究概述〉，使用標題有：前言、專書、學位論文（二級標題有博士論文、碩士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小結。5.〈原住民研究概述〉，使用標題有：前言、文學活動與文學獎、文學作品集出版、學位論文及期刊、會議論文、結語。6.〈台語文學研究概述〉，使用標題有：踏話頭、研討會、學位論文、期刊、專冊、話尾。

由上列六篇概述的標題，就知道與往昔相比已大有改善。怨筆者有二點奢望：一是能如前面開頭所說，使標題具有規範性和控制的作用，二是加強結論的寫法，期盼早日看到二級標題的出現。

（五）其他

這一部分是針對1998年〈小說的創作及活動〉一文的三行結論及2011年〈台灣現代詩概述〉一文中，多次出現欠雅的語句，對年鑑讀者有不莊重的感覺。另一篇是已故老友2015年寫一篇〈中國對台灣文學的研究概述〉，覺得不值得寫到30頁之多。前面已事先聲明，這是得罪人之事，筆者會謹慎從事。

1998年，〈小說的創作及活動〉一文，最後三行，「文學的一九九八年，在整體的『趨勢』上，繼續發展，這終究只是一次

『概觀』，但我們也同時希望，這不是一次『蓋棺』。該文又有『島內作家的短篇小說書寫，……』，「島內人文精神貧弱是無不可能的」。前面約兩行的「概觀」與「蓋棺」是諧音，先不說有引號與無引號有什麼區別，結論有「蓋棺」，蓋棺都是書寫者對讀者的不莊重，也是對一位名教授的不莊重。通常結論加「蓋棺」二字，表示無庸置疑，已成定案，意義差別很大。至於「台灣島內」，「島內」相信國人聽起來會覺得不習慣，尤不宜在工具書上出現這些文字。

2011年，〈台灣現代詩概述〉一文有七個標題：詩集出版概況、詩集的詩藝探究、詩刊詩專號的特色、網路詩社群的繁衍等，都是與內容互動很好的標題。批評文學館徵獎一事，得獎者一百多，是屬於空前絕後的作秀，還批評評審委員、報刊編輯和讀者等，筆者都可以接受，唯獨提到「好詩壞詩爛詩」11次，「詩好詩壞」6次，次數太多，尤其有些話，如「這麼爛的詩，也出詩集！」、「看不到幾頁就開始幹譙」「正如同2011年某個文學獎得獎的詩，引發罵聲：『這麼壞的詩，也會得獎！』」筆者在20本年鑑上，似未看過類似這麼不雅與欠妥的語句。

已故老友一直替年鑑寫中國研究台灣文學，篇幅太長是另一件事，史觀不同也可以辯論，主要有兩點待商榷，收錄太多沒有水準的期刊，抄十個刊名給讀者看看：《黨政幹部學刊》、《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青春歲月》、《校園英語》、《考試周刊》、《英語廣場》、《中國電視》、《兒童發展研究》、《佳木斯職業學苑學報》、《華夏文化論壇》等，日前與中研院台史所

所編《台灣史研究文獻類目》負責人余先生，談他們收錄中國期刊是要經過編輯小組通過後才收錄，又說中國研究水平低落，遠不如我們各縣市的文獻刊物，又說他們的文章，都有政治的指導作用，這又讓筆者想起2001年3月李豐楙教授在一個座談會所說中國的文章都是配合某種目的，「更惡劣的可能是統戰」。李教授是中研院文哲所研究員，他和曹永和院士都有台灣史觀。坦白說這種題目只要10頁篇幅就太多了。彭瑞金教授2008年總編序文的臨別贈言不是希望年鑑瘦身嗎？就從這類篇目的篇幅下手，最容易找到正當的理由。

（六）著作與出版

「著作與出版」欄目，包括：文學新書分類選目、期刊作品分類選目、報紙副刊作品分類選目、學位論文目錄四個類目。近十年來，欄目名稱和類名似未變動，穩定性高對編者好辦事，對讀者檢索資料，不會產生困擾。此欄目所占全書的比例，幾乎占了一半以上的篇幅，林前館長瑞明教授在2004年年鑑序文談到年鑑可發揮的功能，說可編台灣文學書目和論文索引，這兩種檢索工具，都要仰賴「著作與出版」欄目，要編得正確、齊全和科學分類，才易於達成任務。第一類目的問題不大，也容易解決，先談第二、三類目，涉及林前館長瑞明教授所說的台灣文學論文索引，此茲事體大。這種索引必須取材於第二、三類目的篇目。請問篇名是根據期刊目次頁抄，還是根據正文的篇名抄，目次頁的篇名漏排副標題是常見的事，根據目次頁抄錄，你會放心嗎？再說文學人喜歡寫一些籠統的篇名，讓讀者猜主題或內容，不做一點加按語或注釋的加工，

要讓讀者找到原文才發現不是他要的材料，說不好聽的，國中生也會抄目次頁的篇名。1970年出版的《中國近二十年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正中書局出版），找三個工讀生抄卡片（卡片仍保存在寒舍），有兩位研究生（一台師大，一輔大），另一位台師大歷史系高材生。再回頭說第二、三號的編製過程，只能用集單調、瑣碎、乏味和無成就感之大成，請讀者想想看，不論期刊或報紙，除作者和篇名外，都是重複抄刊名和報名，其他就是卷期、年月日、起迄頁次和第幾版，等於一年有一段時間生活在無感的阿拉伯數字堆裡，排印出來，還要再校對這些毫無關聯性的數字。以前鉛印排版，工人水準不高，都要校對三次以上，所以每一次看到年鑑第二、三類的負責人的大名，筆者都要從內心向他們致敬。其中經常看到的是林佩蓉和潘佳君兩位好搭檔，其他還有林英勳先生等。以下選幾個較重要的議題來討論，如文學書目漏收的問題、文章題名（篇名）加按語的問題，分類的建議、提要書目和一般書目的合併問題、提要寫法的改進問題、作家全集的分類和編目（著錄）、「期刊品分類選目」類目下「人物·傳記」（子目）應把「散文」子目中不少有關作家的篇目移到「人物·傳記」子目，還有其他問題，如篇幅不夠就不提了。

先談漏收問題。當前是資訊泛濫成災（爆炸？）的時代，漏收在所難免，不過重要的文學圖書還是不該遺漏。單舉人間出版社的出版品，遺漏不少。《鵝仔——歐坦生作品集》一書，未收。此書的重要性，在於糾正范泉著《遙念台灣——范泉散文集》一書的一些錯誤，其中最重要的是范書鐵定說

歐坦生是死於白色恐怖時代的作家藍明谷，事實上歐坦生即丁樹南，2004年丁樹南還接受楊美紅的訪問，訪談錄刊登《文訊》第222期。歐坦生作品集有兩篇小說是在描述二二八事件，又收在曾健民、藍博洲與日本作家橫地剛三人合編《文學二二八》一書，這是一本重要的文學作品，不宜漏收。另外，筆者的書架上18冊人間出版社出版的《人間思想與創作叢刊》，這是已故作家陳映真生前所說的「以書的形式代替雜誌」。書刊的辨別方法，看目次頁的編排，是屬於百分之百的雜誌編排法。18本經核對後，年鑑只收一本《228：文學與歷史》，可惜圖書編目，列在一般書目。如1998年出版（事實上應稱「刊行」）《台灣鄉土文學和皇民文學的清理與批判》一書，內容有「鄉土文學論爭二十週年」兩場座談會，值得參考。2008年刊行《左翼傳統的復歸》，收有「鄉土文學論戰三十年」，也值得一讀。其他如2007年刊行《學習楊逵的精神》、《2·28六十周年特輯》，後者有關台灣文學的文章也有十篇左右。讀者應該可以從網路上找到這套「創作叢刊」的目錄，看看還有多少是年鑑漏收的。

談第二個主題文章，篇名加按語的問題。有些篇目，照目次著錄，讀者看不懂主題和了解內容是什麼，就要加按語。按語就是編者對有關篇名所做的說明、提示和考證。在台灣或中國的目錄史上，唯有一套八冊的《台灣現當代作家評論資料目錄》（封德屏主編，林佩蓉、詹宇霈執行編輯），按語作得最多，寫得最精要。如1991年3月，彭瑞金〈埋頭深耕的年代（1960-1969）——從蒼白的大地上迸出來的綠意〉一文，當頁

「地腳」加下列按語「本文論述吳濁流於六〇年代的台灣新文學，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並論述其風格，及創辦《台灣文藝》的過程和重要性」。如詹冰〈詩，思想的〉一文，加按語「本文將詩人分類的思想的、抒情的與感覺的三類，並論述吳瀛濤詩中的思想。全文共6小節：1. 前言；2. 青春與詩作；3. 祈禱與生活；4. 都市與大海；5. 冥想與人生；6. 結語」。林瑞明〈呂赫若的「台灣家族史」與寫實風格〉一文，其按語「本文從呂赫若的小說主題特色一家，談及作品中的左翼思想。全文共四小節。第二小節：從家到家族的崩解與重建，第三節：呂赫若小說的內涵與特色」。文學年鑑有一年收錄《文學台灣》第69期，第381頁收錄三篇，分別為邱玉霜〈無情說法給誰看〉、鄭邦鎮〈騷動，轉成運動〉、彭瑞金〈台灣詩人選集〉編序，如第一篇不加按語說是介紹該雜誌封面的旗山，如第二篇不說是文學館長鄭邦鎮教授為該館出版新書《台灣詩人選集》一書的序文，有誰能看出該兩篇的主題，第三篇會聯想起來是靜宜大學彭瑞金擔任主編而寫的序。年鑑照錄目次頁，一字不加，欠妥。常常看到書評的文章，不加作者名，亦欠妥。順便講一下，也算嚴重吧，即漏抄副標題，年鑑詩評家兼詩人楊宗翰有一篇大作〈羊皮上的狼群〉，引用者常漏副標「台灣當代評論的欲望拼貼」，不加副標題，連猜是什麼主題也猜不出來。台灣有些詩人的詩題，令人看了霧煞煞，不要漏抄副標題，不然會覺得一頭霧水。這種例子不少，不勝枚舉。

第三談分類的問題。筆者印象中，早期年鑑的文學新書，都未有提要與摘要，後

來部分有提要，一般書目則沒有提要。有一次看到林佩蓉寫的小說提要，單看文字運用的巧妙，加上精要的「劇情」，就像已看完這本小說。一般書目，筆者會翻一翻「傳記」、「書信」與「兒童文學」、「詩」，甚至「散文」等。大部分不一定有提要，如需要的話，也寫一、二行就夠了，也不需要書影。不過，筆者也發現有不少好書如寫提要，就可排在提要書目，較會引起讀者注意，排在一般書目，有被忽略的可能。舉一個例子，2010年「文學新書分類選目概述」一文說文學館年底出版「兩本重量級作品」，一部書當提要書目，另一部《我不在的地方——文學現場踏查記》，「概述」文章還解釋說是「重現作家創作現象，彰顯台灣新文學與土地空間的關鍵」。卻未列入提要書目，又是文學館自己出版的書，還好，大事記有記一筆。有時一些書介於提要書目與一般書目之間，猶豫之間，難以界定。建議兩類合併，有提要者排在前面，接著排未附提要者，這樣做反而減少同仁的工作量，讀者也不必兩邊找資料，一舉兩得。

第四提要寫法的改進。這種標題一兩千字也寫不完，寫的人未必有實務經驗，在台灣這種事看多了。還是讓筆者舉例，讓寫提要的人去舉一反三好了。意思很簡單，書寫正文的內容就好，不要寫正文前有什麼序，正文後有什麼附錄，如有重要的附錄，不抄全稱，如說正文後附作者著作目錄或寫作年表。舉一例，筆者認為《人間風景·陳映真》一書，是近年出版研究陳映真最重要的參考書，是為慶祝陳映真創作50年而編，意義非凡，可惜提要未寫好。全書分三輯，未寫第二、三輯內容。該書編後記都把第二、

三輯內容寫出來。也一定要提一下2004年的疏失，把研究陳映真的作品和生平，一定要看的文章〈我的寫作與台灣社會嬗變〉，筆者認為此文的重要性，不會輸給〈試論陳映真〉和〈後街〉二文，年鑑把此文文長32頁的文章，歸入「其他」類，是不適宜的。

第五個主題談作家全集的編目和分類。多年來盛行出版台灣作家全集，有關責任者，主要是指作者和主編者，著錄有不該發生的誤差，《楊逵全集》寫彭小妍主編，應先寫楊逵著，再寫主編者。《黃得時全集》一書，也沒有先寫黃得時著，先寫江寶釵主編。《楊雲萍全集》一書，有的寫楊雲萍著，有的寫許雪姬主編，有的責任者寫編輯委員會編是可以的，但是第一責任者要寫作家本人。幾十年前就發生過類似的事，《國父全集》未寫孫文著，寫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即使《楊逵全集》第14卷·資料卷，有少部分他人的作品，也可寫楊逵等著，再加主編者。《魯迅全集》誰敢掛主編、寫主編。《沈從文全集》、《阿英全集》等，一定會有主編、副主編、編委、顧問（顧問均排第一位），他們的名不會出現在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上（CIP）。

至於全集的分類是集中，還是打散？不論是分期出版或一次出版，均應集中分類，如2011年年鑑，《楊雲萍全集》有的分到「文學史料」，部分分到「合集」，這是欠妥的。

第六個主題「期刊作品分類選目」類目下新增一類目，其收錄文章的來源問題。這是指2012年新增「人物·傳記」類目，收72筆，其中《文訊》有31筆，據筆者估計至少有兩百多篇，讀者也可以想像到，一有作家

辭世，報刊上很快就有追念文章出現，只是年鑑以往都排在「散文」類，現在既然年鑑已經有新類目「人物·傳記」。就應把這些追懷作家的文章，全部歸入新增的類目。

第七是其他。名為其他就簡單交待一下：1.2004年《文學二二八》出版，莫渝〈2004年台灣新詩概況〉一文，寫了150字，說收新詩11首。楊翠寫〈散文出版概況〉一文，只說此書屬於主題取向的散文選，實際上該書只收散文7篇。年鑑的「文學書目」，也把此書當作散文。還有王文仁〈2004年台灣文學出版概況〉一文，文長14頁，說此書是以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為主題，寫了22字，翻一下內容，全書未涉及白色恐怖。以上有四個地方談過這本書，可以說完全未提到書的內容特點，最大的特點是大部分作品都是第一次出土，第一次公開，每一篇作品後都有編者的「編注」，呂正惠有一篇的編後注有13頁之長。全書共兩輯，第一輯收1946-1949年作品，包括小說、詩、戲劇、報導文學、散文6類。第二輯收1950-1970年作品。正文前有陳映真序文9頁，6千多字。

最後談一下報紙的著錄，如果是連載的，舉一個例子。彭瑞金在2000年4月2日、9日發表文章，年鑑收了，年鑑收（一）（二），卻未收16日的（三），題名是〈賴和生日為台灣文藝節——新政府與台灣文學〉要收錄齊全。

（七）人物

20本（20年）文學年鑑，有19年都沿用「人物」欄目，算是「文訊團隊」奠定的基礎。有一年例外，在「綜述」欄目下的第七、八類目，設「台灣文學風雲錄」、「懷念人物」二目，前者是講健在者，後者指辭

世作家。健在者四個團隊所用的類名不同，如「特寫文學人」、「人物訪問」、「焦點人物」，書寫方法略異，早期當散文或有些像報導文學的筆調。文學館接編後，由顧敏耀先生執筆，寫法感覺形容詞減少些，重點放在基本資料及獲得的獎項，或重要學者兼作家的動態，如王文興教授退休，也出現在焦點人物。顧先生還是算文訊團隊的人，2007年以後由文學館團隊接手，初步統計，至2015年止，曾巧雲小姐她個人寫了50多篇。辭世作家早期用的類名有「辭世作家小傳」、「辭世文學人小傳」、「懷念人物」三種，文學館改稱「辭世作家」，迄今仍在沿用中。前兩年也是由文訊團隊支援撰稿，大名是江侑蓮和洪士惠。文學館大部分由石育民先生執筆，至2015年，共寫了一百多人，數量驚人。

以上略加回顧類目名稱演變經過，如要檢討的話，用「懷念人物」當欄目或類目，似欠妥。健在的作家，也有令人懷念的，有些作家長期住在外國，也讓人懷念。

觀察報告的重點還是探討寫作方法，焦點人物較有自由發揮的空間，寫法似可靈活運用，不受什麼限制。辭世作家一生辛苦創作，活了一輩子，換來的是一頁或半頁的文字，還要考證，也要考慮到體例問題，因為以「小傳」為名的書名或篇名，寫法感覺感覺都是正經八百。還要讓讀者讀了以後，覺得作家這條路太艱辛了，本想當作家的，就打消念頭了，總之辭世作家不好落筆，所以筆者試擬七點書寫辭世作家注意事項，提供參考。

1. 書寫作家著作或作品目錄，要參考的工具書，宜以文訊雜誌社所編、台灣文學館

出版《2007台灣作家作品目錄》一書（3冊）為優先考慮，該書收錄較為齊全、完備，該書注意到一般書目忽略的叢書注。不過該書未收錄譯作。辭世作家作品列書名即可。不要像《台灣文化典》一書，施懿琳教授撰寫作家條目，詳列出版地、出版社簡稱和出版年，似可省略。但是，如為小說集，要注明「短篇小說集」或「中短篇小說集」。作品宜寫在條目後段，2015年段彩華的作品寫在第二段，未見過這種寫法。

2. 文章（條目）不要有太多引文，更不宜有太長的引文，很多文史的博碩士論文，最愛引文，然後就是當頁下端注明引文出處。奉勸辭世作家的撰稿人，不要學他們的作法。沈謙生前曾對一位台灣大學的國家文學博士，當時還是南部某國立大學大學中文系系主任說，評一部作品，不要「屢引楊牧的意見，雖然引得不錯，但宜用自己意見作結，文章才更加警策勁健」，事隔快20年了，這段話一輩子受用不盡。書寫辭世作家的林耀德，共引了五個人評論其多種文類，共抄了19行。中國大陸的寫法是這樣的：為台灣現代都市文學的創導者和實踐者，所作詩歌、小說、散文、評論都產生過較大影響，兩三行而已。某一年年鑑寫辭世作家的林莊生，引現任文學館館長廖振富的大作，引13行文字，太長了。姚一葦教授辭世那一年的年鑑，文章一開始先出現5行引文。有些引文只不過是一句、一行，甚至是幾個字，變成處處是引號，所見最離譜的是某辭世作家的結束語竟然是引了一對輓聯。

3. 寫辭世作家要提代表作品，要酌加介紹。舉例，葉石濤在文學年鑑的焦點人物出現過四次，辭世作家一次，介紹該書不夠深

入，介紹《台灣文學史綱》未提正文後林瑞明教授曾編有文學年表。2006年夏志清當選中研院院士，列為當年的焦點人物，當然會介紹《中國小說史》一書，也是點到為止。2013年列為辭世作家，條目作者張志樞介紹同一本書，就把特點寫得很清楚、很精要，會發生腦力激盪似的想起已經出版很久的一本書《愛情·社會·小說》，當然也會想到他以前和《離台百日》作者已故顏元叔吵架的故事。再舉一例，而是寫辭世作家作品，當然以小說為主，兼及是藝術史學者和翻譯家，惟一本都沒有提到，事實合起來，至少6本，翻譯作品有《現代畫是什麼？》、《中國繪畫史》，藝術史作品有《任伯年——清末的市民畫家》、《族群意識與卓越風格——李渝美術評論文集》等書，小說亦漏《夏日踟躕》一書。辭世作家作品，不論譯作，均要盡量求全。不過筆者還是很佩服條目書寫者寫出當年她與丈夫郭松棻、劉大任等參與保釣運動的事，有些雜誌和工具書就漏掉這一段。條目作者筆法細膩而不自知，李渝自己講過「一道倔強的防線」。出版社把「倔強」印成「頑強」，條目作者未照抄。兩者都有剛強之意，「不倔」有不屈服之意，同時「頑強」有「頑」，聯想到「頑固」。兩個詞語還是略有區別。抄文章和引文還是注意小地方。

4. 辭世作家難免有白色恐怖的受害者，入獄時間和罪名說法不同，書寫者要多翻原始資料，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2冊，一定要參考。像柏楊和葉石濤都在年鑑「人物」欄目各出現五次，焦點人物四次，寫辭世作家一定要參考前四次的說法，以免各說各話。如柏楊入獄是1968或1959，要說清楚。

月日就不管他了，是關了9年又幾天，說法不一，至於罪名多樣，選一個文字越短的「知匪不報」就好，他是救國團文教組副組長，組長是包遵彭，是筆者的業師，他進救國團是業師推荐，他們早在中國抗日戰爭時就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愛領袖、愛黨、愛國，一直未變。漢族社會愛出風頭，一定倒楣，白色恐怖時期，被陷害的不少吧，看看王鼎鈞《文學江湖》前面一章〈匪諜是怎樣做成的〉，答案就在那裡，不用寫一兩行逮捕理由，還有葉石濤犯罪理由也可寫「知匪不報」，不要寫依「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這種愚弄百姓的法條。希望年鑑上不要再出現這種法條名稱，有多少人會二度受傷害。政府就希望教師們不要寫日治時期的往事，教完書不再看書寫作，做個愚民。如何旗化教英文法、寫英文法的書就好了，不要開出版社。再舉一位辭世作家黃美之（黃正）（2014年年鑑），第一段寫白色恐怖中的受難之一，囚禁十年，第三段又寫散文集（非小說是虛擬的）談到在政治迫害下幽禁十年歲月。也寫到以洩漏軍機的罪名，被囚禁十年。這些事，有的有重複，寫了12行，不如寫她作品的特點。吳銘能先生最近要筆者看一本張錯的書，寫黃美之的事，李敖編《孫案研究》一書，第一篇就是黃正寫〈六月雪〉，發生在景美的真人真事。讀者應看這些文章，對於看辭世作家「黃美之」是有幫助的。

5. 有主編過重要的刊物，也要寫進去，如沈謙生前編過《幼獅月刊》和較少人知道他也編過《幼獅學誌》。他是邀稿、企劃編輯、專題編輯的高手，沈謙條目此事未記上一筆，有些遺憾。

6. 作家如有日文作品，篇名照日文抄錄，如葉石濤刊載《文藝台灣》的第一篇日文小說〈林からの手紙〉一篇要照日文收錄，再加括弧說有漢文譯名，鍾肇政譯為〈林君寄來的信〉，彭萱譯〈林君的來信〉。

7. 辭世作家條目後，一定要有現在流行的「延伸閱讀」，列舉一些相關的文獻，包括專書和單篇論文。現在有名的二手書店都把作家的作品，集中按作家姓名的注音符號排列，買書的人就方便多了。現在圖書館在推動閱讀，就從辭世作家開始，從先看賴和〈一桿稱仔〉和楊逵的〈送報夫〉兩篇小說開始吧！如果要筆者列賴和延伸閱讀的書，就是台灣文學館出版的《台灣現當代作者研究資料彙編·01賴和》和書名同前彙編名《04楊逵》。

寫一段小結論，書寫健在的焦點人物，會覺得比較快樂，沒有壓力，讀者看了想當作家，或改行從事寫作。寫辭世作家，會有不同的感受，人生一世，只能濃縮成一頁、半頁的稿紙。其實寫作者落筆之難，恐非外界的人所能了解，如果寫到悲劇收場的，心裡會好受嗎？當筆者看到2011年辭世的露沙，作品也未收在《台灣作家作品目錄》一書內，丈夫是世界新專錄取分數最高的編採科主任程之行，多年前在該科兼任教過印刷史課程，即聽說程主任因白色恐怖入獄中，不知其妻也是作家，1973年得癌症，1998年已無法言語，2011年病逝，受難、受苦、又多病的40年，換來辭世作家的12行字，真佩服書寫103人的作者石育民先生，還有寫了31位的曾巧雲女士，不要說生平資料怎麼難找。寫那麼多辭世作家，心中會響起弘一法師臨

終的一句話「悲欣交集」嗎？2014年曾巧雲包辦焦點人物和辭世作家，仍能揮灑自如，2015年又參加「綜述」欄目撰寫〈散文概述〉一文，真是多才多藝。覺得人也善良，2010年書寫辭世作家王令嫻被關了10年，也不寫是白色恐怖的受害者。不過寫那麼多作家，總可以找到一些瑕疵。她在年鑑上寫兩次周夢蝶，都引奈都夫人的話「以詩人的悲哀征服人生的悲哀」（2009），第二次2014年，寫「以詩人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人生」改成「生命」，境界提高了。筆者看過洪淑苓教授寫周夢蝶，也說過這段話「以詩人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把兩個悲哀暫時分開吧！石育民書寫更多，舉兩個小瑕疵。2008年介紹《巫永福全集》，說有24卷，內容介紹有點複雜，筆者還是喜歡1996年的寫法，說共15冊，漢文10冊，其中詩5冊，小說2冊，詩論3冊。日文5冊，……看起來簡單明瞭。又2009年寫辭世作家寒爵，引柏楊的話說寒爵是他一生唯一嫉妒的人，「如果沒有他，我早就不可一世矣」。幽默的話不適用於當辭世人物條目的結束語。

最後建議，辭世作家已累積360位，可印成單行本了，當成年鑑叢書第一號。

（八）會議與活動

最早期的年鑑，無此欄目，在「名錄」欄目下，眾多類目中，闕有「文學獎」「文藝營」兩個類目。1997年在「名錄」下出現「文學學術會議」的類名。2000年增「重要」二字成為「重要文學學術會議」，「文學獎」也改稱「得獎作品目錄」，真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重要」二字不宜出現在目次頁的標題上。2001年起，「重要」二字被「台灣」二字替代，成為「台灣文學學

術會議」，從2005年起，迄2015年止，新設「會議與活動」欄目，下列三日：文學學術會議、文學獎、文學營隊，不再隸屬於「名錄」。以上略對欄目、類目的異動，簡單回顧一下。後來的欄目純為資料性，有的成為表格式或條列式。不像「文訊團隊」，在「記事」欄目下，把較重要的文學會議有專文報導，有時附有開會照片。在「名錄」下，仍維持「文學會議」的類目，也是表列式，算是一種「會議彙目」或「會議彙編」。

筆者認為「會議」欄目，應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要有當年會議綜述的文章。是對年度文學會議的總體觀察，以統計、分析、歸納為主，寫法不一要很深入，像成果展。避免與年鑑開頭的「創作與研究綜述（或概述）」欄目下，各文類或不同主題的綜述的內容有太多的重疊。第二部分，恢復早期「文訊團隊」的作法，重要會議有專文報導，也可加評論，算是一種「述評」。第三部分，保留目前的作法。「文學獎」部分，給人編排美觀，又有很多資訊量的感覺，小小的建議，刪除評審委員的名單，有時其名單比得獎名單還長，另一原因，也許是過慮，怕應徵者為投評審所好，而改變創作路線。又寧可把省的篇幅寫自首屆迄今，有多少人獲獎。「文學營隊」部分，多年來一直看到營隊名稱冠「全國」二字，會不會誤導是「公辦」的，或如早期救國團辦的，比較不可思議的是一長串的講師姓名（含講題），統計一下，2006年有75人，2009年有82人，最近看到兩梯次，共107人，讓人覺得像為某民營文學刊物打廣告，果真如此，年鑑應慎重處理。筆者把以上所談歸入上半段，

類似通論。

下半段，針對兩次有爭議性的會議，筆者一直認為年鑑的解決方式是欠妥的，或值得商榷的。與國家台灣文學館首任館長林瑞明教授兩次（年）在年鑑的序文所揭示的「年鑑的編製」三大原則的第一原則，有相當大的落差。頭一次說「要秉持歷史的求真精神，真實客觀地呈現事實」（2003），另一次說「應該秉持歷史的求真精神」「真實、客觀、正確地呈現事實的原貌」（2004）。後者增「正確」二字，很重要的兩個字，如畫龍點睛，因為「真實」「客觀」不一定「正確」，「正確」要符合某種公認的標準，難度較高。筆者檢驗年鑑處理這兩次會議，明顯不符合林館長對年鑑編纂的要求，距其標竿或指標，有一段差距。

第一件事，關於1999年的「台灣文學經典30」的會議，不論「主辦」或「承辦」，或「主辦」表示主動，「承辦」表示承接、是被動的，像我們當一輩子都是公務員的，這些話聽聽就好。詩人白靈在1999年鑑上說是「聯副提出的『台灣文學經典』」，但願已故吳潛誠教授的著作，書名《詩人不撒謊》不是講假的，詩人是不說謊言的。再說是不是「經典」由特定的人來投票決定，有研究台灣古典文學的黃美娥和許俊雅兩教授嗎？只能說是世紀末難免發生一些奇奇怪怪的事。還有一些不尋常的小事，在一篇關於這次會議的文章，和「文學日誌」都找不到這30本經典名著的書名，只能在會議欄目（446頁）發現30篇論文篇名中，有30本書名及其作者，要逐篇抄，才能拼出30本書名，算是書單，至於說各文類究竟有多少本，也沒有交待，只查到說分成五類：散文、新

詩、小說、戲劇及評論（見林澄枝〈閱讀台灣文學〉一文），年鑑也未出現五類的類名。

筆者不在意這些瑣事，在意的是，年鑑未能平衡報導各界不同的聲音及反對的聲音，單單是《台灣日報》就有近20篇有署名表示反對的文章，還不包括社論及有署名的新聞報導。快二十年了，有些陌生人的名字，仍在腦海裡，印象如此深刻，如楊長鎮〈殖民地的經典之辯〉（此文後來又收入他個人文章，增加彭小妍的名字）一文，出自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之手，令人印象深刻。事實上，處理這種文學、文化論爭的解決之道，有前例可循，李敖編著《文化論戰丹火錄》收錄當時論戰的文章，約有105篇，一一列出其觀點，部分加按語、評注和評論，最後藉劉述先、勞榦、居浩然、左舜生、殷海光諸人的論述，把反對的對方，修理一頓，自己不親自出馬，這是他高招之處，可以參考，不一定要學他的作法。不知道當初年鑑為什麼不提這些文章，包括「現代文學報刊發表作品選目」，在報紙部分，「評論類」，9月及10月兩個月未見收錄《台灣日報》有關此主題的文章。

第二件事，是關於2011年「百年小說研討會」，黃（春明）蔣（為文）台語文學創作的衝突事件。長話短說，是會議進行中有人舉牌抗議，造成主講人脫外套講粗話，此事涉及文學館欠缺危機處理能力，如可宣布暫時休會，再說事先應做情資工作，文學館對於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的老師，難道沒有來往嗎？如果平時有交情，此事可避免發生。事後有打官司，法院於2012年4月2日宣判黃春明有罪。2011年台文筆會出版《蔣

為文抗議黃春明的真相》一書，收54筆文獻資料，附錄該事件的錄音檔逐字稿，長達20頁。此事件的來龍去脈，年鑑的處理，用四個字來說「不夠周延」。筆者與年鑑團隊的年輕、充滿工作熱情的伙伴，平時都有來往，執筆前就決定大原則：不忍苛責。

經過此事件，我們應加努力，更加積極來推動台語、客語與原住民的文學創作，發揚楊達「壓不扁的玫瑰」的精神。

（九）大事記

大事記在文學年鑑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有人說從總體上看，年鑑等同是一部大事記。20本的年鑑，每年都有大事記的欄目，名稱有：文學日誌、文學出版大事記、文學大事記、大事記。寫法有條目式、文章式、表格式。編排大部分排在正文的後段，也有排在正文的第一部分。筆者對「文學出版大事記」的欄目名稱認為欠妥外，其餘的均不表示意見。較有意見的是大事記的收錄範圍，似偏重報導文學會議、文學獎和文學活動，當然也有作家辭世消息。筆者還是偏愛《光復後台灣地區文壇大事紀要》（增訂本）和《台灣文壇大事紀要》（1992-1995）二書的體例，如對文學期刊的重要論文、專輯、專號，也會記載，也會登載文學期刊的重要週年慶。像文學年鑑，對《中外文學》的「王文興專號」，《文訊》的「二十五週年專號」等，均未見報導。感覺較忽略有關出版消息，像文學館自己出版的「學報」和「文學史料集刊」是兩種重要的刊物，未出現在大事記，重要作家的回憶錄，尤其是經歷過白色恐怖的，像王鼎鈞的《文學江湖：王鼎鈞回憶錄四部曲之四》，也未見於大事記。總是覺得「大事記」在整本年鑑中，所

占的頁數太少了，以2008年為例，全書600頁，大事記只占12頁，占百分之二，太少了。

小小的結論，如果這20年的大事記，有完備的體例，就可與上述二書銜接，等於我們有了一部「台灣文學七十年大事記」，該多好！

以下針對大事記筆者認為較重要的幾點觀察報告。

第一點，計畫中的事，不能列入大事記，代表性的例子：1997年10月9日，台北市圖書館決定設立台灣文學館，並得設立作家村，未來也會以台灣文學網路配合現有學術網路系統，提供文學界、學術界有關台灣文學的資訊。這一則文學日誌，距今整整20年過去了，請問台灣文學館和作家村設立了嗎？是設在台南的台灣文學館嗎？

第二點，體例未統一，例子不少，只舉兩件。第一件是對文學館的成立（或開館）與首任館長上任的寫法，差異性很大。以文學館的成立來說，一次是2003年10月17日，國家台灣文學館成立；一次是2007年8月15日，國立台灣文學館成立（改名）。前者只記一行半（42字），三個重點都提到，如館名、館址和館長。不過有「盛大」是形容詞，一般大事都盡量少用。還有已有「開館」，還要加「啟用」嗎？較重要的是要寫該館成立的宗旨、職掌和組織（分成幾個組等），其職掌又如何？這些事大事記就要交待，不宜另見第幾頁的報導文字，那是剛剛好有一篇報導文字，不過這一篇未講文學館分幾個組，各組的職掌是什麼？如文學獎或文學會議，因文字太多，大事記講重點即可，餘見「會議與活動」欄目的相關類目。2007年8

月15日，改稱國立台灣文學館，也來了新館長，當然是大事。不過開頭講太多由文建會三級單位，改成四級單位，寫了三、四行，似欠妥。應先寫國家台灣文學館改稱國立台灣文學館，首位館長由鄭邦鎮教授擔任。大事記把首位館長寫在條目的最後一行，是很不好的事。也要比照林館長寫什麼大學的教授。

再看幾位其他館長上任和卸任的報導，寫法都不相同。有些小地方沒有注意到，至少有一、二年年鑑，寫新舊任館長交接，只出現新館長的名字。對卸任館長，除非是借調的，不要寫他的新職務。有一位長官（作品：《野火集》）對新上任的館長期許的話，千萬不要寫進去，她說「開創台灣文學館下一個十年更開闊的格局與視野」，話不但沒有兌現，任期只有一年。有一位台灣歷史博物館館長來兼代的館長，大事記未有上任、卸任的紀錄，在大事記看到他與林瑞明前館長共同出現一個座談會，寫他是現任文學館館長吳密察教授，才知道已換了館長。如果由筆者來寫鄭館長卸任的事，會寫他的政績，也會寫任期兩年又幾個月，再看新任館長的名字，會聯想到是否與政黨輪替有關，如果是就令人感到悲哀了。

第二件事，講關於文學獎頒獎的小事，舉吳三連獎為例。至少有四個小地方，體例未統一。1. 有的寫得獎的理由，有的只寫得獎者，也不寫得獎作品。2. 得獎者有的包括藝術獎（2010），有的只寫文學類得獎人。3. 有的寫頒獎人、出席來賓，有的未提。4. 用詞未統一，有的寫承辦單位是「吳三連基金會」，有的寫「吳三連獎基金會」，後者才是對的。這是重要的文學獎，建議刊登

頒獎後的照片，有一個好處，證明有人說陳若曦女士有回台領獎（第一屆）是錯的（見《文學江湖》），因為合照的照片是她的妹妹。更值得玩味的是參加貴賓有嚴家淦前總統，並致賀詞。可是最後的合照除三位得獎人（或代領人）和壽星吳三連（八十華誕）外，還有蔣經國總統，嚴前總統未見於合照中，這又給讀者一個想像空間，有時照片比文字還有價值。

寫大事記是繁瑣的事，消息來源不同，說法各異，如何抉擇。辭世作家只選部分，載入大事記，大部分未載入者，是否與知名度有關？還是有其他標準，像這種情形在「大事記」欄目下，交代說請見「人物」欄目的「辭世作家」即可。

院士郭廷以編過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跨台灣文學史和台灣史的首任國家台灣文學館林瑞明教授也編過台灣文學史年表。筆者的看法是編寫大事記是治學方法最基本的訓練，既可利人，也可利己，千萬不要小看它的價值和用途。

（十）名錄

「名錄」欄目是「文訊團隊」命名的，沿用了20年，是年鑑資格最好的欄目名稱，是年鑑架構欄目中唯一不動如山的紀錄保持人，我們應向「文訊團隊」致敬。

名錄是正文的最後部分，早期收錄的範圍，包括文學獎和學位論文目錄兩種，前者不合乎科學，後者不合乎邏輯。2000年以「得獎作品目錄」取代文學獎，有些離譜。文學館接辦後，文學獎劃入「會議與活動」欄目中的「活動」類目，學位論文目錄歸入「著作與出版」欄目，最近幾年，博士論文加摘要，也是進步的作法。文學館接編後，

另一改進的地方是，欄目中有五、六個類目，不像以前每年調查一次，即每逢西元單數（2011、2013等）才調查，如遇西元偶數（2008、2010等），只保留二類目，這些類目（如「文學研究與教學機構」「台灣文學相關課程及師資」），變動不大，不必每年調查，一方面節省人力，也減少一些篇幅，其作法十一年未變，已成常態，盼能繼續下去。

四、第三部分 年鑑輔文

（一）序文

很多著作，不論專書、論文集、參考工具書，甚至政府出版品，正文前都會有序文，有自序、他序或代序。序文的功能是「著作的判詞，又是讀者的嚮導，可以幫助讀者了解著作的情況與價值」。兩次提到「讀者」，所以序文的書寫者，心目中要有「讀者」，應把讀者當你宣講年鑑編輯理念的主要對象。看了20本年鑑的42篇序文，如果把這些序文印成單行本，就「作者的寫作態度是否嚴肅」、「序文的內容是否精當」兩項，交由讀者來票選，其結果如何呢？可能有一半會認為不夠莊重，內容乏善可陳。起碼文建會主委的15篇序文，除第一篇可以保留外，其餘14篇均可省略。剩下的28篇，不要說如何寫法，每一本年鑑都在四、五百數之間，加上四個團隊，編法都不同，總要跟讀者解釋心中可能產生的疑問，加上每年的欄目或類目，會有變動或調整，一頁可排30行，總可以寫半頁15行吧！請讀者翻一翻這些年鑑有幾本未達15行的標準，再扣除內容不當、不妥的，剩下多少行呢？真是浪費社會資源和讀者寶貴的時間。筆者當一名年

鑑觀察員，擬嘗試找一些較有「養分」或具有史料價值的序文供讀者參考。觀察中發現這些序文竟然都集中在2001至2008年之間，同時發現這些序文，大部分都有副標題，如「以年鑑為台灣文學奠基」、「再接再厲，建構台灣文學史」、「台灣文學總體驗和總考察」、「不畏邊緣，堅守主體」等，都頗具啟發性。筆者還統計這些序文的標題字，同一作者有四篇序文，標題中均有「台灣文學」四個字，另一作者寫了六篇，有五篇標題中有「台灣文學」四個字。印象深刻的序文是2003、2004兩年，談年鑑製作的原則及其未能可能產生的附加價值，後續的兩年序文寫法，足供未來書寫序文者參考。另外，較長的序文也出現在2001至2004年，共19頁，從頭至尾讀一遍，看出編年鑑的用心和費心，其中一年，火力全開，也看出書寫者的膽識。相對於2007、2008兩年的序文，尤其是2008年，初讀一遍，令人沉思良久，再默讀或默念一次，再與右邊的序文對照或交叉閱讀，之後默然無語，之後是從心底湧起百感交集之情懷或情緒，久久揮之不去！好在也有充電的序文，2006年序文有「一本正常國家的文學年鑑，應該要在主體認同下，做到全面性的文學資料蒐集與整理。台灣因為獨特的歷史與政治因素，歷來對於反映『台灣文學』主體性核心價值，總是在各種努力中奮進中邁進」，政府的機關首長有膽魄書寫這樣的序文，真心令人敬佩，熄燈又亮起來了，如果再配合2008年，副標題有「不畏邊緣」四個字的序文（筆者按：係批評1981年〈台灣文學的兩種心靈〉一文），讀完之後，燈更亮了，馬達更強了，又覺得序文還是有存在的價值。當一名觀察員也深知書寫

序文者掌握很多資源，為了避免發生無謂的困擾，雖然話未說完，就此擱筆。

（二）凡例

20本年鑑，有15本稱「凡例」，只有5本稱「編例」。筆者服務的圖書館，出版多種古籍書目、論文目錄和論文索引，大部分都稱「凡例」，只有一個單位稱「編例」。筆者的認知，「凡例」是給讀者看的，「編例」的對象是編製目錄的工作人員，是他們執行任務的守則。所以年鑑用「凡例」是對的，稱「編例」是欠妥的。兩者的對象不同，內容寫法大同小異。主要是講文獻資料的編排，分多少類，多少欄目，就是俗稱的「架構」。20本年鑑的「凡例」和「編例」的寫法，都是條列式，少者一頁，多者兩頁。「編例」最後一條，有一共同點，都是說諸多困難的因素，造成疏誤，請方家不吝指正等類似的話，當結束語，這些話與「凡例」和「編例」無關，如果要寫？在序跋交待即可。說實在的，編年鑑這種工具書，政府和民間都不會受到重視，肯給一點資源，就該偷笑了。

其次要檢討的是，年鑑的「凡例」，對於欄目或類目的異動、調整和增刪，大部分未交待清楚，這算是缺點，舉四個例子。

1. 「著作與出版」的分類，「文學新書分類選目」都是固定排在首位，第二、三類的「期刊作品分類選目」、「報紙副刊作品分類選目」，則是呈現不穩定狀態，有時先排「期刊」，有時先排「報紙」。2014、2015年先排「期刊」，後排「報紙」。圖書、期刊、報紙有層次關係無隸屬關係。如收錄會議論文，則與期刊論文並列，排在第二類。

2. 談「著作與出版」的「期刊作品分

類選目」的類目增刪與調整。有一年突然增加「隨筆」類目，維持三年就消失了，「凡例」未交待原因。消失的同一年，突然增加「人物·傳記」和「書介」，難道是「人物·傳記」和「書介」兩類目取代「隨筆」。看「隨筆」收錄的文章是一個大雜燴，以傳記資料居多，要把「人物·傳記」立一類目，不必等到2012年，早在2005年「文學新書分類選目」類目下的「提要書目」和「一般書目」的類目最後一目就是「傳記」，等於晚了七年。如果有一個讀者，要找日治時期的作家，「文學新書」的「提要」和「一般」都有「傳記」，接著要找報刊上的相關文章，結果「期刊作品」和「報紙副刊作品」卻未有「傳記」類目，你要讀者從「評論」「論文」「學報論文」「學術論文」「其他」諸類目找資料嗎？結果都是落空。原來傳記的文章都收錄在「散文」，真是弔詭。

再說類名「人物·傳記」也值得商榷，「人物」應取消，保留「傳記」就可以了。又把類名排在「期刊作品選目」和「報紙副刊作品選目」類目群的首位，也是另一種錯誤，使得「小說」只有退居第二位，又是另一不懂類目的層次關係。

筆者倒是建議「書介」可加「書評」二字，中間也是用黑點隔開，即「書介·書評」，理由是書評的文章又重要又多，書評可以包括書介、書介不包括書評，折衷辦法是兩者並列。

3. 「其他」當然也可當類目，不過擺在類目群的中段，又是另一不懂類目的層次關係，一定要排在最後一個位置。最近幾年的年鑑，似乎已把它調整到最後。

4. 其他，還有「訪談·會議記錄」類目，迄今仍在沿用，也是不對稱的類名，竟然也並列。

編者、讀者都是不重視「凡例」的，寫得再完備、交待得再清楚，也沒有用。只是先師包遵彭在中央圖書館館長任內曾對筆者說編一本工具書編得好不好，看「凡例」寫得好不好就是知道了。先師於館長任內辭世，得年55歲。他的一句話終生不敢忘！

（三）編後記

20本年鑑的正文後均有編後記，共20篇，其寫法分四個團隊來觀察。先從文章長短來看，很明顯都只有一、二頁（靜宜團隊例外），想像得到像帶著重裝備，加上心理壓力的長跑者，最後一圈一定是筋疲力盡。部分同伴都先後退場，只剩下執行主編，還要唱獨角戲，還能寫一、兩千字，算是勇士了。如同本觀察報告，累了二個多月，也接近尾聲了，所以這一部份只有簡略地討論，全文就告一段落了。

第一部分：文訊團隊。年鑑前四年的編後記，都是由《文訊》總編輯撰稿，寫法文如其人，腳踏實地做人做事，寫文章也是謹守分寸。有些話只有透過她的筆，大家才知道，如第一年的年鑑已準備16張圖片，要排在卷首，因經費和頁數的關係，取消了。所以看得出第一年年鑑的圖片，大部分都分散了。後來的年鑑，較不重視圖片，如文學會議或文學獎頒獎後的合照，文字是無法替代的，或無法精準表達的。有一個重要的文學獎，承辦人員說，文章有寫陳若曦有回來領獎，有領獎後的照片為證，筆者說照片中的女士不是陳若曦，是代領的。有些非重量級的顧問建議，她也會寫出來，如第二年的年

鑑（1997）提到，把「概述」改為「綜述」是出自筆者的建議。1998年記柏楊在顧問會議的發言：「年鑑工作一年、兩年看不出成績，一定要持續五年、十年以上，才能累積出效果。」今年已跨入第21年了，柏老的話，事隔快20年，言猶在耳。讀了20年前的第一篇編後記，對筆者來說，感覺人生好像等於又活了一次（按王書川《落拓江湖》乙書，引馬紹爾文「當我們能夠享受以往生活的回憶之時，等於活了第二次」）

再說杜十三團隊。僅編製一年的杜十三團隊，編後記有一副標題「看見另一種台灣文學年鑑」，意思是我們編的年鑑跟文訊團隊所編著不同，文章好像未提有哪些不同。文章一開頭即說是不眠不休的奮戰，才勉力完成，無意中透露文建會未能提早委辦，這也是實情。文中有些偏重理論又太理想化，如建議另編「台灣新詩年鑑」「台灣網路年鑑」，記得也有人建議單獨另編兒童文學年鑑，出版一、二年就停刊了。不過這正是年輕研究生可愛的地方。編後記的執筆人林德俊一、二年後，寫〈局內局外看《2000年台灣文學年鑑》〉一文刊載楊宗翰主編《台灣文學史的省思》一書內，此文坦誠檢討當年曾實際參與年鑑編輯的諸多挫折，也批評總策畫的作法和國家圖書館蒐集資料的缺失，此文還是值得關心文學年鑑的人找來認真地閱讀。

其次說靜宜團隊。靜宜團隊的編後記，由中文系主任兼年鑑總策畫鄭邦鎮親自執筆，與文訊團隊的作法（按由總編輯寫編後記）剛剛相反。連續四年，沒有換人，也保持五頁以上的頁數。編後記的寫作特點和重點，已在靜宜團隊的觀察報告中討論過，此

不再贅述，只補充一些較感性的文字，這些文字與文學年鑑無直接的關係。如2001年說：「台灣知識界的文化胃弱和文藝教育的偏枯，根本病因應是教育長期與土地疏離所致。」2002年後段也是強調土地與文學，台灣土地與台灣文學的密切關係。2003年也是涉及土地上的住民，提及有一次帶學生去苗栗公館爬山，因途中迷路，問路邊原住民小孩說山上全住原住民，有福佬人嗎？原住民小孩答覆說最上面是他們泰雅族住的；中間是客家人；來問路的都是福佬人啦！三種人分布在不同的土地表面上，聽到這句話，你晚上會睡得好嗎？最後一年的編後記（2004），幾乎整整一頁寫黃武忠的遽逝，一方面是震驚，一方面肯定他與「台灣文學的創作、研究、推廣和規模體制上的奠定上，貢獻卓著，成績斐然」，又說要在心中為他降半旗，「願為他繫鞋帶」，這種至情至性的編後記，古今罕見，武忠在天之靈看到這些文字，足堪告慰矣！

最後說文學館團隊。事實上文學館團隊的編後記，均由執行編輯林佩蓉一人撰稿，十一年如一日。寫法一氣呵成，從字裡行間看出做事的態度：謙卑、積極、執著，具有傳統年輕女性文人欠缺的拚搏精神。上述這些特質，從編後記後半段的結束語看出端倪。如第一次的編後記（2005）有「將以謙卑昂首之姿，加倍努力，大步向前」。2008年有「靠攏彼此的肩、腳步必須一致，聆聽同一個口號聲，『一二一二』的向前奔跑，不能停止，只能向前，單單朝向那值得我們共同感到榮譽的標竿，前進！」2011年有「希望能更接近理想的台灣文學年鑑一點」。最近兩年有「常言道『十年磨一

劍』，這磨的不是《台灣文學年鑑》得以年年出版，磨的是我們對知識與資訊的謙遜及耐性，台灣文學需要一直有年鑑，我們很榮幸到目前為止，還可以一直承擔這項動人的工作」（2014）。「有可追隨的昔人（似指信元兄的堅定意志）典範，只要持續前進，永遠不用怕迷路」。

經過文學館團隊的努力，目前已是學科年鑑的模範生，成為學科年鑑的典範，指日可待。目前已是台灣文學館之光，成為台灣文學之光，也是指日可待。讓我們一起來，祝福這個團隊，衷心、誠摯地祝福。

（四）索引

正文後編索引，始自1998年起，迄今為止，歷時18年，四個團隊一棒接一棒傳承下來，甚為難得。18年來，由雙欄改為三欄，少些空白，省些篇幅。由原來分開編人名、書刊名、會議、圖片等索引，到後來改為混合排列，收錄的範圍和標目的對象（人名、書名、刊名等），一直在調整和改善。2005年以後，基本上保持穩定，少有變動。至於索引的頁數文學館接辦後，前兩年約在50頁左右，2007-2009年，約在70-90頁之間，2010年有100頁，2011-2014年都在80頁上下，2015年只有22頁，原因是收錄範圍，只限「創作與研究綜述」和「人物」二欄目。因為「文學會議」和「文學獎」，均另編有索引，不必再重複。至於索引的製作人，文訊團隊和杜十三團隊，未說明製作人，靜宜團隊署名「編輯部」，可能是集體合作的成果。2005年起，據2005年編後記說是由文訊團隊有豐富索引編輯經驗的吳穎萍小姐擔綱，自2006-2013年，目次頁的「索引」欄目已正式署名吳穎萍小姐，前後達九年之久。最近兩年已

交由文學館的優秀又有能力的潘佳君小姐接手。編索引是枯燥的工作，純為讀者服務，利用索引的人，應心存感激。筆者奉命寫觀察報告，觀察到2015年的索引，編得特別辛苦，因為〈中國大陸對台灣文學研究概述〉一文，長達30頁之多，曾據索引標目粗略統計，單是引用到中國期刊就有135種以上，即有135種以上的標目，這是驚人的數據，相當於引用國內期刊的總和。其中，中國出版的期刊，在索引標目出現的次數，《華文文學》18次，《世界華文文學論壇》15次，《揚子江評論》7次，《當代作家評論》和《南方文壇》各6次。反觀國內期刊被引用的次數，最多的《文訊》5次，《中外文學》和《文學台灣》各4次，真是不可思議。筆者覺得收錄二、三十種就足夠了。

最後筆者籲請讀者注意索引的效益，試舉一例說明之。目前參加文學年鑑20周年座談會，會場恰在筆者服務過的單位，會後因急欲赴辦公廳與老同事見面，未能與丁鳳珍教授晤談，即匆促離開，在此向丁教授致歉。後來筆者把丁教授在年鑑索引出現的次數加以統計，自1998年（第一次有索引欄目）起，至2015年止，共出現83筆，尚未包括有四筆出現在2015年鑑的321、323、324、371頁，其中似有博士論文，在《海翁台語文學》第165-168期連載四次，共127頁，所以至少有87筆之多，還未包括2011、2012兩年寫台語文學研究概述的三篇大作，從索引得知丁教授在1997年得過小說獎，1998年散文獎和李江卻台語文獎，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是林瑞明、吳達芸兩教授，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是洪銘水、施炳華兩教授，2003年即在大學任教，其中索引最大的用途是可查丁教授在期

刊發表的大作有多少篇，篇名及發表期刊的刊名，卷期，期刊刊行的年月和論文的起迄頁數等。因此，以索引為基礎，即可編了教授的著作目錄，可是很多人都不重視索引，當然就不會發揮索引的功能。現在大學的課堂上有多少位教授會跟學生說：「書目、目錄、摘要、索引、綜述（非概述）、第二次或三次文獻是打開知識之門的鑰匙呢？」

再回頭看近二十年的年鑑索引，不論多少筆標目，都是一級標目，不能選一些重要的標目（如台語文學、原住民文學、台灣古典文學、台灣文學館等）列為一級標目，把按筆畫排列而分散各處的相關標目，如專書出版、作品名、刊名、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會議名稱、學位論文、文學獎、叢書、套書、事件等，集中到在一級標目下嗎？好處是便於讀者檢索資料。筆者在1971年出版一冊報紙索引，在台灣一級標目下，列26個二級標目，二級標目後列出的阿拉伯數字是書中題名的序號。試列出部分二級標目如下：（依筆畫序）山胞（當時尚未有原住民一詞？）、文學、民間故事、林爽文事件、荷西殖民時代、語言、鄭成功入台、鄭成功墾台、劉銘傳、霧社事件等。筆者用心觀察幾十年編的目錄索引，除林慶彰教授主編的目錄索引，有不斷創新、進步外，大部分進步有限，談不上改革。回頭再說年鑑索引，讀者較有興趣的應該是重要作家及其作品，就從「索引」找已故林燿德來說，最重要的兩篇專題目錄：1. 鄭明嫻、楊宗翰合編〈關於林燿德之評論及訪談篇目（1985-2000）〉。2. 〈林燿德逝世後相關紀念詩文要目（1996-2000）〉，迄未見於「期刊刊行作品要目」或「期刊作品分類選目」，如「選

目」「要目」未收，或雖有收錄而分類處理不當，索引也是無能為力。總之，年鑑的索引，仍有改進的空間，筆者堅信文學館的朋友，有十足的信心解決一切難題。野人獻曝，提供參酌處理。

五、附記

筆者以一個非文學圈子裡的人，卻奉命寫這一篇與台灣文學有關的文章，明知力有未逮，但是為了這塊土地和文學，大家都要盡一份心力和責任。寫起來感受到很大的壓力，主要是怕得罪太多人，多次請求可不可以放棄，均不為館方所接受，只有勉力、盡力而為。交稿後仍未釋重負，還要等各界的指正和指責。最後還是要衷心祝年鑑越編越好。筆者對文學館團隊深具信心，11年來交出的亮麗成績單，充分證明可達成國家台灣文學館首位館長林瑞明教授為《2003台灣文學年鑑》序文標題所說「以年鑑為台灣文學奠基」的目標。